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有尋有伺等地決擇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E2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卷 1~50，〈攝決擇分〉卷 51~80，〈攝釋分〉卷 81~82，〈攝異門分〉卷 83~84，〈攝事分〉卷 85~100。此論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本地分〉分成十七地：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今所整理出的是〈攝決擇分〉中的「有尋有伺等三地」，係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58-61 卷。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2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攝決擇分〉

(科判摘要)

丙二、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

戊一、別辨相	01
己一、界建立攝	01
己二、雜染建立攝	03
戊二、引經說	87
己一、決擇諸王德失差別	87
己二、決擇諸苦諦相差別.....	103
己三、決擇補特伽羅差別.....	105

《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58-61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1. 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丙二、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分三）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八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

「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略說決擇（分二）

戊一、別辨相（分二）

己一、界建立攝（分二）

庚一、那落迦有情依處（分二）

辛一、問

問：何故焰摩名為法王？為能損害諸眾生故？為能饒益諸眾生故？

若由損害眾生，名為法王，不應道理。

若由饒益眾生，今應當說：云何饒益？

辛二、答（分二）

壬一、明饒益（分四）

癸一、標

答：由能饒益，不由損害。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分二）

子一、舉教誨

若諸眾生，執到王所，令憶念故，遂為現彼相似之身，告言：汝等自所作業，當受其果。

子二、令脫苦

由是因緣，彼諸眾生各自了知自所作業，還自受果，便於焰摩使者，眾生業力增上所生，猶如變化，非眾生所，無反害心、無瞋恚心、不懷怨恨，乃由此故感那落迦，新業更不積集，故業盡已，脫那落迦趣。

癸四、結

是故焰摩由能饒益諸眾生故，名為法王。

壬二、顯差別（分二）

癸一、憶宿命

若諸眾生，生那落迦憶宿命者，焰摩法王更不教誨。

癸二、不憶宿命（分四）

子一、標應教誨

若有生已，不憶宿命，王便教誨。

子二、舉其種類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生那落迦，不憶宿命。

子三、列釋差別（分三）

丑一、極愚癡

一極愚癡，謂生邊地，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丑二、極放逸

二極放逸，謂受欲者於諸欲中增上耽著，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丑三、極邪見

三極邪見，謂成就一切誹謗邪見，不解觀察，隨諸惡轉。

子四、結令憶念

由彼不能自然憶念，故令憶念。

庚二、旁生有情依處（分二）

辛一、總標列

復次，二因緣故大海水鹹：

一生彼眾生福增上故；

二陸地眾生一分非福增上故。

辛二、釋所以（分二）

壬一、出福增上

所以者何？

由水鹹故，非人所涉，生彼無量微細眾生，不被採害。

壬二、簡他非福

又大海中種種珍寶差別可得，由水鹹故，陸地眾生一分難得。

己二、雜染建立攝（分三）

庚一、煩惱雜染（分二）

辛一、標說

復次，煩惱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釋義（分三）

壬一、明建立（分五）

癸一、標

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當知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自性故；

二自性差別故；

三染淨差別故；

四迷斷差別故；

五對治差別故。

癸四、釋（分五）

子一、自性

云何自性？

略有二種：

一見性煩惱；

二非見性煩惱。

子二、自性差別（分三）

丑一、徵

云何自性差別？

丑二、釋（分二）

寅一、煩惱差別（分三）

卯一、略標

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非見性者亦有五種，總此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

卯二、別釋（分二）

辰一、出體性（分二）

巳一、見性

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巳二、非見性

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疑。

辰二、辨行相（分九）

巳一、薩迦耶見（分二）

午一、標相

薩迦耶見者，於五取蘊，心執增益，見我我所，名薩迦耶見。

午二、辨類（分二）

未一、標列

此復二種：

一者俱生；

二分別起。

未二、隨釋（分二）

申一、俱生

俱生者，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

申二、分別起

分別起者，諸外道等計度而起。

巳二、邊執見及邪見（分二）

午一、別辨相（分二）

未一、邊執見（分三）

申一、標一切相

邊執見者，於五取蘊，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心執增益，見我斷常，名邊執見。

申二、明分別起（分二）

酉一、明攝（分二）

戌一、常見攝

常見所攝邊執見者，謂六十二諸見趣中，計度前際諸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

戌二、斷見攝

斷見所攝邊執見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七事斷論。

酉二、料簡

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唯除即此先世已來，串習隨逐邊執

見等。

申三、指其差別

若有分別、若無分別差別之相，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未二、邪見（分三）

申一、標相

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

申二、辨類（分二）

酉一、標列

當知此見略有二種：

一者增益；

二者損減。

酉二、隨釋（分二）

戌一、增益邪見

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等，一切皆名增益邪見。

戌二、損減邪見（分二）

亥一、標舉

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心執增益所有諸見，一切皆名損減邪見。

亥二、別釋（分四）

天一、謗因

無施、無愛亦無祠祀，是名謗因。

天二、謗用

無有妙行、亦無惡行，是名謗用。

天三、謗果

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是名謗果。

天四、壞實事

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名壞實事。

申三、明攝

又此邪見，即計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

午二、總結攝

所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如是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六十二見，三見所攝，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斷見所攝諸邊執見及諸邪見。

巳三、見取

見取者，於六十二諸見趣等，一一別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執取，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見故，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見取。

巳四、戒禁取

戒禁取者，謂所受持隨順見取，見取眷屬見取隨法。若戒若禁於所受持諸戒禁中，妄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執取，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戒禁，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戒禁取。

巳五、貪（分二）

午一、標相

貪者，謂能耽著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

此復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

巳六、恚（分二）

午一、標相

恚者，謂能損害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

此復四種，謂於損己他，見他有情所，及於所愛不饒益所，於所不愛作饒益所，所有瞋恚。

巳七、慢（分三）

午一標相

慢者，謂令心舉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分二）

未一、四種

此復四種，謂於諸見，於諸有情，於受用欲，於諸後有處起。

未二、二種

又此慢略有二種：

一惑亂慢；

二不惑亂慢。

午三、別釋（分四）

未一、於有情處慢

於有情處慢者，謂三慢類，已如前說。

未二、於受欲處慢

於受用欲處慢者，謂由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故，心遂高舉。

未三、於後有處慢

於後有處慢者，謂由計我當有不有，廣說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若動不動，戲論造作諸愛趣中，現前轉故，心遂高舉。

未四、不惑亂慢及惑亂慢（分三）

申一、約七慢辨（分二）

酉一、不惑亂慢

不惑亂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於等計等而生憍慢。

酉二、惑亂慢

惑亂慢者，謂餘六慢。

申二、約受用資具辨（分二）

酉一、惑亂慢

又由受用鄙劣資具，自謂富樂，名惑亂慢。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受用勝妙資具，自謂富樂，名不惑亂慢。

申三、約計後有辨（分二）

酉一、惑亂慢

又由邪行，謂後有勝，名惑亂慢。

酉二、不惑亂慢

若由正行，謂後有勝，名不惑亂慢。

巳八、無明（分二）

午一、標相

無明者，謂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為性。

午二、辨類（分二）

未一、四種（分二）

申一、標列

此略四種：

一無解愚；

二放逸愚；

三染污愚；

四不染污愚。

申二、隨釋（分四）

酉一、無解愚

若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

酉二、放逸愚

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

酉三、染汙愚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汙愚。

酉四、不染汙愚

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汙愚。

未二、二種（分二）

申一、標列

又此無明總有二種：

一煩惱相應無明；

二獨行無明。

申二、隨釋（分二）

酉一、煩惱相應無明

非無愚癡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

酉二、獨行無明

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諦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

巳九、疑（分二）

午一、標體性

疑者，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

午二、明建立

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寶中，心懷猶豫。

卯三、廣辨（分四）

辰一、辨能緣（分三）

巳一、標緣二種

如是所說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

巳二、釋其差別（分二）

午一、約自地辨

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亦緣自地諸有漏事。

午二、約上下地辨

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

巳三、結不廣說

如是煩惱展轉相緣及下地惑能緣上地，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辰二、辨性別（分二）

巳一、總辨二性（分二）

午一、舉薩迦耶見（分二）

未一、俱生

復次，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數現行故，非極損惱自他處故。

未二、分別（分二）

申一、在欲界

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堅執故與前相違，在欲界者唯不善性。

申二、在上地

若在上地，奢摩他力所制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成無記性，由染污故體是隱沒。

午二、例所餘煩惱

所餘煩惱由此道理隨應當知。

巳二、廣不善性（分二）

午一、由起惡行

欲界煩惱為諸惡行安足處故，多不善性。

午二、由往惡趣（分四）

未一、標簡

又不善者，具三因緣能往惡趣，餘則不定。

未二、徵問

何等為三？

未三、別釋（分三）

申一、第一因緣

謂極多修習殷重無間計為功德，不見其失不見其患，縱情而起，是初因緣。

申二、第二因緣

用此煩惱以為依處，由身語意於諸惡行作及增長，是第二因緣。

申三、第三因緣

由此煩惱斷他善品授不善品，是第三因緣。

未四、簡非

除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

辰三、辨相應（分二）

巳一、六識相應

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恚、無明亦通五識。

巳二、五受相應（分二）

午一、舉於欲界（分二）

未一、辨一一

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恚苦憂捨相應。

未二、明所說

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應，此據多分相應道理，其餘深細後當廣說。

午二、例上諸地

於上諸地隨所有根，即與彼地煩惱相應。

辰四、辨所緣（分二）

巳一、有事無事別（分二）

午一、無事

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

午二、有事

所餘煩惱有事，無事彼相違故。

巳二、分取全取別（分二）

午一、取一分事

又貪與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恚緣一分非可意生，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

午二、取一切事

所餘煩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及俱相違有漏事生，是故說彼名曰：遍行，取一切事。

寅二、隨煩惱差別（分二）

卯一、總標

若有隨順如是煩惱、煩惱俱行、煩惱品類，名隨煩惱。

卯二、別釋（分三）

辰一、隨順煩惱攝（分二）

巳一、徵

云何名隨煩惱？

巳二、釋（分二）

午一、明建立（分二）

未一、顯差別（分二）

申一、標列

略由四相差別建立：

一通一切不善心起；

二通一切染污心起；
三於各別不善心起；
四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申二、隨釋（分二）

酉一、不定地攝（分四）

戌一、通一切不善心起

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隨煩惱。

戌二、通一切染污心起（分二）

亥一、出體

放逸、掉舉、惛沈、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隨煩惱。

亥二、明繫

通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所繫。

戌三、各別不善心起（分二）

亥一、辨體相

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諂、僞、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

亥二、明界繫（分二）

天一、出唯欲界

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僞。

天二、簡所說餘

由誑及諂，至初靜慮僞通三界，此并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

戌四、通善不善無記心起

亥一、出體性

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

亥二、別明繫（分二）

天一、尋伺

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

天二、悔眠

惡作、睡眠唯在欲界。

酉二、定地攝（分二）

戌一、出體

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謂尋、伺、誑、諂、惛沈、掉舉、憍、放逸、懈怠等。

戌二、明繫

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

未二、顯所攝

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如是一切諸隨煩惱，皆是此中四相差別，隨其所應，相攝應知。

午二、明依處（分四）

未一、標

復次，諸隨煩惱若在欲界，略於十二處轉。

未二、徵

何等十二？

未三、列

謂執著惡行處，鬥訟諍競處，毀犯尸羅處，受學隨轉非善人法處，邪命處，耽著諸欲處，如所聞法義心諦思惟處，於所思義內心寂止方便持心處，展轉受用財法處，不相雜住處，遠離臥具房舍處，眾苦所集處。

未四、釋（分二）

申一、總標

此十二處以為依止，如先所說貪著，乃至隨擾惱等諸隨煩惱差別而轉。

申二、別配

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

忿等乃至諂依第二處轉；

無慚無愧依第三處轉；

誑等乃至謀害依第四處轉；

矯詐等乃至惡作依第五處轉；

不忍耽嗜等乃至不平等貪著依第六處轉；

薩迦耶見有見無有見依第七處轉；

貪欲等乃至不作意依第八處轉；

顧悅纏綿依第九處轉；

不質直，性不柔和性不隨同分轉性依第十處轉；

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依第十一處轉；

愁歎等依第十二處轉。

辰二、煩惱俱行攝（分二）

巳一、簡自性

復次，此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自性自性不相應故。

巳二、簡相違

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貪染令心卑下，憍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

辰三、煩惱品類攝（分二）

巳一、總標

復次，如所說諸隨煩惱，當知皆是煩惱品類。

巳二、別顯（分二）

午一、配釋（分二）

未一、遍一切起（分三）

申一、標

且如放逸是一切煩惱品類。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於染愛時多生放逸，乃至疑時亦有放逸。

未二、各別類生（分四）

申一、貪品類

貪著慳吝憍高掉舉等，皆貪品類皆貪等流。

申二、瞋品類

忿恨惱嫉害等是瞋品類是瞋等流。

申三、邪見品類（分二）

酉一、誑諂

誑諂是邪見品類邪見等流覆。

酉二、覆

是諂品類，當知即彼品類等流，餘隨煩惱。

申四、癡品類

是癡品類是癡等流。

午二、簡非（分二）

未一、標簡

唯除尋伺。

未二、釋名（分二）

申一、出體性

當知尋伺，慧思為性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惛惶推究，雖慧為性而名尋伺。

申二、顯義別（分二）

酉一、尋

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羸慧名尋。

酉二、伺

即於此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

丑三、結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自性差別。

子三、染淨差別（分三）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染淨差別？

丑二、釋（分二）

寅一、染差別（分三）

卯一、出種類（分二）

辰一、標列

謂如所說本隨二惑，略二緣故染惱有情：

一由纏故；

二隨眠故。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第一義

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羸重。

巳二、第二義

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為纏。

卯一、明成就（分二）

辰一、隨眠攝（分二）

巳一、舉界道理（分三）

午一、生欲界

若諸具縛補特伽羅生在欲界，成就三界煩惱隨眠。

午二、生色界

若生色界所有異生，成就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色界及無色界所未損伏煩惱隨眠。

午三、生無色界

若生無色所有異生，成就欲界及與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無色所未損伏煩惱隨眠。

巳二、例隨地別

如界道理，隨地亦爾。

辰二、纏攝（分二）

巳一、於自地

諸煩惱纏未離自地煩惱欲者自地現起，已離欲者即不現起。

巳二、於下上地

若在下地，上地諸纏亦得成就，非在上地得說成就下地諸纏。

卯三、釋名繫（分二）

巳一、舉煩惱種類（分二）

午一、問

問：具一切縛補特伽羅，諸煩惱纏起滅未捨，是諸煩惱於何事繫？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

午二、答（分三）

未一、簡過去

答：過去已繫故不名繫。

未二、顯現在（分二）

申一、由隨眠

但於現在由此種類煩惱隨眠，說名為繫。

申二、由纏

若諸煩惱正起現前亦由纏故，說名為繫。

未三、顯未來

於未來世隨眠及纏以當繫故，亦不名繫。

巳二、例諸餘煩惱

如此種類，當知諸餘煩惱亦爾。

辰二、例不具縛者（分二）

卯一、伏煩惱攝（分二）

辰一、問

如具縛者，不具縛者亦復如是。差別者，所餘煩惱，說名為繫。

問：諸修行者伏煩惱纏當云何伏？

辰二、答（分三）

巳一、標

答：以修三種對治力故，伏煩惱纏。

巳二、列

一了知煩惱自性過患；
二思惟對治所緣境相；
三以勝善品滋心相續。

巳三、釋

當知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

卯二、斷煩惱攝（分二）

辰二、約種類辨（分二）

巳一、問

問：諸修行者斷煩惱時，為捨纏耶捨隨眠耶？由斷何故說名為斷？

巳二、答（分三）

午一、標

答：但捨隨眠，以煩惱纏先已捨故，斷隨眠故說名為斷。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雖纏已斷未斷隨眠，諸煩惱纏數復現起。若隨眠斷，纏與隨眠畢竟不起。

辰二、約三世辨（分二）

巳一、問

問：為斷過去？為斷未來？為斷現在？

巳二、答（分三）

午一、標

答：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三世。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分二）

未一、非斷去來今（分三）

申一、非過去

若在過去有隨眠心，任運滅故其性已斷。復何所斷。

申二、非未來

若在未來有隨眠心，性未生故體既是無，當性所斷。

申三、非現在（分二）

酉一、由剎那不住

若在現在有隨眠心，此剎那後性必不住，更何須斷。

酉二、由不和合起

又有隨眠離隨眠心二不和合，是故現在亦非所斷。

未二、說斷去來今（分二）

申一、舉道理

然從他音內正作意二因緣故。

申二、釋彼斷

正見相應，隨所治惑能治心生，諸有隨眠所治心滅，此心生時彼心滅時平等平等，對治生滅道理應知，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於現在世無有隨眠，於過去世亦無隨眠，此剎那後離隨眠心，在未來世亦無隨眠，從此已後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無記心去來今位皆離隨眠，是故三世皆得說斷。

丑三、結

是名煩惱雜染淨差別。

子四、迷斷差別（分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丑二、釋（分二）

寅一、略說（分二）

卯一、舉所斷（分二）

辰一、標

當知略說有十五種。

辰二、釋（分二）

巳一、舉欲界繫

謂欲界繫見苦集滅道諦所斷及修所斷諸漏有五。

巳二、例色無色等

如欲界繫，色無色繫各五亦爾。

卯二、列迷諦（分二）

辰一、欲界攝（分二）

巳一、迷苦

欲界迷苦有十煩惱。

巳二、迷集等（分二）

午一、舉迷集

迷集有八，除薩迦耶及邊執見。

午二、例迷滅道

如迷集諦，滅、道亦爾。

辰二、上界攝（分二）

巳一、顯別

上界諸諦並除瞋恚。

巳二、例同

隨迷次第如欲界說。

寅二、廣辨（分二）

卯一、辨差別（分二）

辰一、辨（分二）

巳一、見斷攝（分四）

午一、迷苦（分二）

未一、徵

云何迷苦有十隨眠？

未二、釋（分二）

申一、別辨（分十）

酉一、由薩迦耶見

略五取蘊總名為苦，愚夫於此五取蘊中起二十句薩迦耶見，五句見我，餘見我所，是名迷苦薩迦耶見。

酉二、由邊執見

即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五取蘊見我斷常，故邊執見亦迷於苦。

酉三、由邪見（分六）

戌一、謗無因等

又諸邪見謂無施等乃至妙行惡行業果及與異熟，是迷苦諦。

戌二、謗無父母等

又有邪見撥無父母化生有情，如是邪見一分迷苦，一分迷集。

戌三、諦苦諦法

又諸外道誹謗苦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此定無有，如是邪見亦迷苦諦。

戌四、計自在等

又有諸見妄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為常為恒無有變易，如是邪見亦迷苦諦。

戌五、計邊無邊

又有諸見計邊無邊，如是亦名迷苦邪見。

戌六、不死矯亂一分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苦諦。

酉四、由見取

若有見取，妄取迷苦所有諸見以為第一，謂能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苦見取。

酉五、由戒禁取

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諦。

酉六、由疑

若有外道於此諸見不定信受，亦不一向誹謗如來所立苦諦，但於苦諦心懷猶豫，此及所餘於苦猶豫是迷苦疑。

酉七、由貪

若於如是自所起見，寶愛堅著如此見貪，是迷苦貪。

酉八、由恚

若於異分他所起見，心懷違損是迷苦恚。

酉九、由慢

若恃此見心生高舉，是迷苦慢。

酉十、有無明

若有無智與此諸見及疑貪等煩惱相應。若唯於苦獨行無智，如是並名迷苦無明。

申二、總結

此十煩惱皆迷苦諦見苦所斷。

午二、迷集（分二）

未一、徵

云何迷集有八隨眠？

未二、釋（分二）

申一、別辨（分四）

酉一、由邪見（分二）

戌一、辨（分五）

亥一、謗因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謗因邪見。

亥二、計自在等諸惡因論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計自在等是一切物生者化者及與作者，此惡因論所有邪見。

亥三、謗無施受等

又有邪見，無施無愛亦無祠祀，無有妙行亦無惡行。

亥四、不死矯亂一分

又有邪見不死矯亂，外道沙門若婆羅門所起一分。

亥五、謗集諦法

又有邪見誹謗集諦，謂諸外道作如是計，如彼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所說集諦，此定無有。

戌二、結

如是等見是迷集諦所起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迷集諦所起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廣說如前，是迷集諦戒禁取。

酉四、由餘貪等

餘疑貪等如前應知。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集諦見集所斷。

午三迷滅（分二）

未一徵

云何迷滅有八隨眠？

未二釋（分二）

申一別辨（分四）

酉一由邪見（分二）

戌一辨（分五）

亥一邊無邊不死矯亂一分

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諸見一分。

亥二現法涅槃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謂說現法涅槃論者所有邪見。

亥三撥無阿羅漢（分三）

天一標

又有邪見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天二釋

彼阿羅漢二德所顯，謂斷及智。

天三簡

此中，但取謗斷邪見。

亥四謗滅諦法

又有邪見誹謗滅諦，謂諸外道廣說如前。

亥五橫計諸邪解脫

又有橫計諸邪解脫所有邪見。

戌二結

如是諸見是迷滅諦所起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所起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戒禁取。

酉四由餘貪等（分二）

戌一總標簡

所餘貪等如前應知，唯除瞋恚。

戌二別釋相（分二）

亥一顯瞋恚

謂於滅諦起怖畏心、起損害心、起恚惱心，如是瞋恚迷於滅諦。

亥二餘例前

餘如前說。

申二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滅諦見滅所斷。

午四迷道（分二）

未一徵

云何迷道有八隨眠？

未二釋（分二）

申一別辨（分四）

酉一由邪見（分四）

戌一謗無阿羅漢（分二）

亥一標

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亥二釋

此中，所有誹謗，一切智為導首有為無漏，當知此見是迷道諦所起邪見。

戌二不死矯亂一分

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於道。

戌三謗道諦法

又諸外道謗道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佛所施設無我之見，及所受持戒禁隨法，是惡邪道非正妙道，如是亦名迷道邪見。

戌四計惡邪道

又彼外道作如是計，我等所行若行若道是真行道，能盡能出一切諸苦，如是亦名迷道邪見。

酉二由見取

若有見取取彼邪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道見取。

酉三由戒禁取

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迷道戒禁取。

酉四由餘貪等

所餘貪等迷道煩惱，如迷滅諦道理應知。

申三總結

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道諦見道所斷。

巳二、修斷攝（分二）

午一、結前徵起

如是已說見斷諸漏。

云何修道所斷諸漏？

午二、略標列釋（分二）

未一、標體性

謂欲界瞋恚，三界三種貪慢無明，由彼長時修習正道方能得斷，是故名為修道所斷。

未二、釋差別（分二）

申一、辨品類（分二）

酉一、所斷

又彼煩惱界地地皆有三品，謂下中上。

酉二、能斷

能斷之道亦有三品，下品之道能斷上品修斷諸漏，中能斷中，上道斷下。

申二、顯緣事

又彼修道所斷諸漏，於有漏事任運而轉，長時堅固於自所迷事難可解脫。

辰二、結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卯二、辨所緣（分二）

辰一、標列

復次，即如所說見修所斷諸漏煩惱，當知略有五種所緣：

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二緣見境；

三緣戒禁境；

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五緣任運堅固事境。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此中，若緣苦集事境所有諸漏，是緣邪分別所起事境。

巳二、緣見境

見取貪等見斷諸漏除疑，是緣見境。

巳三、緣戒禁境

戒禁取，是緣戒禁境。

巳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分三）

午一、標

緣滅道境及緣不同分界境所有諸漏，是緣自分別所起名境。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非此煩惱能緣滅道，亦不能緣不同分界，非無所緣故。

巳五、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修所斷漏，是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子五、對治差別（分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丑二、釋（分二）

寅一、略說四種（分二）

卯一、標列

謂略四種：

一相續成熟對治；

二近斷對治；

三一分斷對治；

四具分斷對治。

卯二、隨釋（分四）

辰一、相續成熟對治

如「聲聞地」已具說：十三種資糧道，名相續成熟對治。

辰二、近斷對治

如「聲聞地」已具說：煖頂忍世第一法決擇分善根，名近斷對治。

辰三、一分斷對治

見道名一分斷對治。

辰四、具分斷對治

修道名具分斷對治。

寅二、廣辨見修（分二）

卯一、顯對治（分二）

辰一、聖者（分二）

巳一、問

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由幾心故見道究竟？

云何當捨見所斷惑，頓耶？漸耶？

巳二、答（分二）

午一、辨知行（分二）

未一、標

答：昇見道者所有智行遠離眾相。

未二、釋（分二）

申一、離諦想相（分二）

酉一、舉苦諦

爾時聖智雖緣於苦，然於苦事不起分別謂此為苦取相而轉。

酉二、例餘諦

如於苦諦，於集滅道亦復如是。

申二、緣真如理

爾時即於先世俗智所觀諦中一切想相，皆得解脫，絕戲論智，但於其義緣真如理離相而轉，其於爾時智行如是。

午二、明究竟（分三）

未一、辨建立（分二）

申一、舉二道理

建立見道由二道理：

一廣布聖教道理，有戲論建立；

二內證勝義道理，離戲論建立。

申二、說二究竟（分二）

酉一、說有九心（分二）

戌一、舉九心

依初建立增上力故，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種類智品亦有四心，隨爾所時八種心轉，即爾所時總說名一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

戌二、結究竟

如是總說有九種心，見道究竟，隨爾所時如所施設苦諦之相了別究竟，即爾所時說名一心。

酉二、說有一心（分二）

戌一、毗鉢舍那道

第二建立增上力故說有一心，謂唯一證真如智相應心類，見道究竟。

戌二、奢摩他道

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應知。

未二、釋究竟（分二）

申一、辨得名（分二）

酉一、辨（分二）

戌一、所斷

又立二分見道所斷煩惱隨眠：

一隨逐清淨色，二隨逐心心所。

戌二、能斷

由見道中止觀雙運故，聖弟子俱時能捨止觀二道所斷隨眠，第一觀所斷，第二止所斷。

酉二、結

是故見道說名究竟。

申二、遮妨難（分二）

酉一、遮非

若言觀品所攝諸智見斷隨眠隨逐生者，應不得名對治體性。

酉二、引證

由此因緣薄伽梵說：隨信行者隨法行者入見道時，名為第六。行無相

行補特伽羅，非信勝解，見得，身證，慧脫，俱脫五得其名，由彼於滅住寂靜想，是故說彼名住無相。

未三、明對治（分二）

申一、舉喻

譬如良醫拔毒箭者，知癰熟已利刀先剖，膿雖漸出猶未頓盡，後更廣開周迴[[\(口@人\)/齊](#)]搦，膿出盡未能甚淨，瘡門尚開為令斂故，或以膩團或以膩帛而帖塞之，如是漸次肌肉得斂，令義易了故作此喻。

申二、釋義

此中義者，如已熟癰，當知隨順見道所斷諸漏處事亦爾，如利刀剖，當知毘鉢舍那品所攝見道亦爾，如周[[\(口@人\)/齊](#)]搦，當知奢摩他品所攝見道亦爾，如膿，當知一切見道所斷隨眠漏亦爾，如瘡未淨未斂，當知修道所斷諸漏事亦爾，如膩團帛，當知修道亦爾。

辰二、異生（分二）

巳一、標無見道

若諸異生離欲界欲或色界欲，但由修道無有見道。

巳二、釋得離欲（分二）

午一、離欲界欲（分二）

未一、釋說名斷

彼於欲界得離欲時，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鄰近憍慢。若諸煩惱相應無明不現行故皆說名斷。

未二、釋非究竟（分二）

申一、標

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

申二、釋

由彼諸惑住此身中，從定起已有時現行，非生上者彼復現起。

午二、離色界欲（分二）

未一、隨應例前

如是異生離色界欲，如其所應除瞋恚餘煩惱當知亦爾。

未二、釋非究竟

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

卯二、辨麤重（分二）

辰一、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麤重：

一漏麤重；

二有漏羸重。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漏羸重

漏羸重者，阿羅漢等修道所斷煩惱斷時皆悉永離，此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隱性無堪能性。

巳二、有漏羸重（分二）

午一、第一義

有漏羸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

午二、第二義

又此有漏羸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癸五、結

是名煩惱雜染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壬二、會諸經（分二）

癸一、長行辨（分七）

子一、欲貪攝（分二）

丑一、煩惱欲（分二）

寅一、問

問：如世尊言：妄分別貪名士夫欲，以何因緣，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事欲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辨（分六）

辰一、由性染汙

答：以煩惱欲性染汙故。

辰二、由發事欲

又唯煩惱欲能發事欲故。

辰三、由生過患（分二）

巳一、標

又煩惱欲發動事欲，令生種種雜染過患。

巳二、釋（分六）

午一、追求所作苦

謂諸所有妄分別貪未斷未知故，先為欲愛之所燒惱，欲愛燒故追求諸欲，追求欲故便受種種身心疲苦。

午二、劬勞無果苦

雖設功勞，若不稱遂，便謂我今唐捐其功，乃受劬勞無果之苦。

午三、防護所作苦

設得稱遂，便深戀著，守掌因緣，受防護苦。

午四、受用所生苦

若受用時，貪火所燒，於內便受不寂靜苦。

午五、失壞愁憂苦

若彼失壞，受愁憂苦。

午六、隨念追憶苦

由隨念故，受追憶苦。

辰四、由起惡行

又由是因，發起身語及意惡行。

辰五、由欲還起

又出家者棄捨欲時，雖復捨離煩惱欲，因欲復還起。

辰六、由招欲苦

又唯煩惱欲因緣故，能招欲界生老病死惡趣等苦。

卯二、結

如是等輩雜染過患，皆煩惱欲以為因緣，是故世尊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於事欲。

丑二、分別貪（分三）

寅一、出分別（分二）

卯一、問

問：能生欲貪虛妄分別，凡有幾種？

卯二、答（分三）

辰一、總標列

答：略有八種：

一引發分別；

二覺悟分別；

三合結分別；

四有相分別；

五親昵分別；

六喜樂分別；

七侵逼分別；

八極親昵分別。

辰二、引經言

如《梵問經》言：

引發與覺悟，及餘和合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

辰三、隨別釋（分八）

巳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捨善方便心相續已，於諸欲中發生作意。

巳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謂於不和合不現前境，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三、合結分別

合結分別者，謂貪欲纏所纏縛故追求諸欲。

巳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執取其相執取隨好。

巳五、親昵分別

親昵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由貪欲纏之所纏縛。

巳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由如是貪欲纏故，希求無量所受欲具。

巳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由一向見其功德而受諸欲倍更希求。

巳八、極親昵分別

樂親昵分別者，謂為最極諸貪欲纏之所纏縛。

寅二、顯欲貪

問：何故欲界諸煩惱中，唯顯示貪以為欲相？

答：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為集諦相，即以此因當知此相。

寅三、顯俱有（分二）

卯一、問

問：何故顯示分別俱貪以為欲相？

卯二、答（分二）

辰一、明分別俱貪

答：若此因緣令貪現前發起於貪。若此因緣受用事欲，總顯為一妄分別貪。

辰二、明分別欲相

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欲相。

子二、貪愛攝（分二）

丑一、問

問：何故唯說貪愛為集諦相？

丑二、答（分二）

寅一、略標列

答：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遍生起故。

寅二、釋所以（分二）

卯一、辨依處

辰一辨（分二）

巳一願依處

所以者何？由彼貪愛於身財等所應期願，為現攝受故便起期願。

巳二、不願依處

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為非所願，現攝方便故便起不願。

辰二、結

由此願不願故生死流轉無有斷絕。

卯二、釋遍起（分二）

辰一、略標

當知遍起復有三種。

辰二、列釋（分三）

巳一、位遍（分二）

午一、標所依

一者位遍，依一切受差別轉故。

午二、釋所由

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故，喜不合故，喜乖離故，常隨自身而藏愛故。

巳二、時遍

二者時遍，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

巳三、境遍

三者境遍，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

子三、離欲攝（分二）

丑一、問

問：何故唯說離貪瞋癡心得離欲，不說離色受等煩惱事耶？

丑二、答（分二）

寅一、辨由五因（分二）

卯一、顯離煩惱（分四）

辰一、由離勝

答：由離於此亦離彼故。

辰二、由性染

又諸煩惱性染污故。

辰三、由多患（分三）

巳一、標

又即由此多過患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明所作

若於其事起諸過患，當知皆是煩惱所作。

午二、指前說

是諸過患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

辰四、由可避（分三）

巳一、標

又可避故。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於諸事中一切煩惱皆可避脫，非一切事。

卯二、簡非離事（分二）

辰一、斥非

又由修習不淨觀等諸世俗道，雖厭其事入離欲地，然離欲地煩惱隨逐，煩惱於心未得離欲。

辰二、結正

由此道理唯離煩惱，心善離欲非離其事。

寅二、略不說餘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子四、計我等攝（分二）

丑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諸《經》中，從餘煩惱，簡取我、我所見、我慢、執著、隨眠，說為染污煩惱品耶？

丑二、答（分三）

寅一、第一義（分二）

卯一、標

答：由三因故。

卯二、釋（分三）

辰一、向邪行（分二）

巳一、標配屬

一向邪行故，謂我、我所見二種故。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依止身見以為根本，便能生起六十二見，依託此故於非解脫計為解脫而起邪行。

辰二、背正行（分二）

巳一、標配屬

二背正行故，謂我慢、執著二種。

巳二、釋所以（分二）

午一、不行問他

所以者何？依止我慢執著故，於此正法毘奈耶中所有善友，所謂諸佛及佛弟子真善丈夫，不往請問：云何為善？云何不善？

午二、不實顯自

設彼來問，亦不如實顯發自己。

辰三、退勝位（分二）

巳一、標配屬

三退勝位故，謂隨眠一種。

巳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雖到有頂，下地隨眠所隨逐故，復還退墮。

寅二、第二義（分二）

卯一、出二障法（分二）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通達所知於滅作證，有二種法極為障礙：

一邪行因緣；

二苦生因緣。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邪行因緣

邪行因緣者，謂六十二見，因此執故，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起諸邪行。

巳二、苦生因緣

苦生因緣者，謂不斷隨眠故。

卯二、釋二因緣（分二）

辰一、標

又此二業有二因緣。

辰二、釋（分二）

巳一、邪行因緣因緣

邪行因緣因緣者，謂計我、我所薩迦耶見。

巳二、苦生因緣因緣（分二）

午一、標

苦生因緣因緣者，謂初後兩位不起正行。

午二、釋

由我慢故，初不聞正法。由增上慢故，後不修正行。

寅三、第三義（分二）

卯一、舉善說（分三）

辰一、標

復有差別，謂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四種法為最為上，勝極勝妙不共外道。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者於諦簡擇；

二者於已同梵行所修可樂法；

三者於異論所不生憎嫉；

四於清淨品能不退失。

卯二、顯惡說（分二）

辰一、舉四法（分二）

巳一、略標列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有四種法，於此四法極為障礙：

一計我我所薩迦耶見，二我慢，三妄執諦取，四不斷隨眠。

巳二、隨難釋

由此因緣，雖到有頂必還墮落。

辰二、舉二執（分二）

巳一、略標

又有二執。

巳二、列釋

一根境執，謂執我我所；

二展轉有情執，謂我慢，計我為勝等。

子五、欲為苦因攝（分二）

丑一、問

問：自有貪愛為眾苦因，何故餘處世尊復說欲為苦因？

丑二、答（分三）

寅一、標

答：以是現法苦因緣故。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

若於有情有欲有貪或有親昵，彼若變異便生憂惱等苦。

子六、龜駝等攝（分七）

丑一、說龜喻

問：何故五蓋說名為龜？

答：五支相似故，能障修習如理作意故。

丑二、說母駝喻

問：何緣故忿說名母駝？

答：似彼性故，由惡語者於他言詞不能堪忍增上力故，能障得彼教授教誡。

丑三、說凝血喻

問：何故慳嫉說名凝血？

答：由於虛薄無味利養而現行故，能障可愛樂法故。

丑四、說機肉喻

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

答：繫屬主宰無定實故，能障無間修善法故。

丑五、說狼者喻

問：何故無明說名狼耆？

答：似彼性故，障聞智故。

丑六、說岐路喻

問：何緣故疑說名岐路？

答：似彼性故，障思智故。

丑七、說輪圍喻

問：何故我慢說名輪圍？

答：似彼性故，障修智故。

子七、貪瞋等攝（分二）

丑一、問

問：更有所餘能發惡行無量煩惱，何故簡取貪、瞋、癡立不善根？

丑二、答（分二）

寅一、標

答：發業因緣略有三種。

寅二、釋

謂愛味因緣故，損他因緣故，執著建立邪法因緣故，此貪、瞋、癡於上因緣，如應配釋。

癸二、喞柁南結

中喞柁南曰：

欲愛離欲，計我等欲，龜駝母等，及貪瞋等。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九

壬三、質分別（分二）

癸一、長行釋（分二）

子一、釋差別（分七）

丑一、煩惱發業（分二）

寅一、問

問：貪等十煩惱，幾能發業？幾不能發？

寅二、答（分二）

卯一、標

答：一切能發。

卯二、辨（分二）

辰一、由猛利

若諸煩惱猛利現行，方能發起往惡趣業，非諸失念而現行者。

辰二、由分別

又分別起能發此業，非任運起。

丑二、煩惱相（分二）

寅一、問

問：諸煩惱有幾相？

寅二、答（分二）

卯一、標列

答：略有三相：一自相，二共相，三差別相。

卯二、隨釋（分三）

辰一、自相

自相者，謂貪瞋等各各自性所攝相。

辰二、共相

共相者，謂諸煩惱無有差別，一切皆同不寂靜相。

辰三、差別相（分二）

巳一、標列

差別相者。

復有二種：一門差別相，二轉差別相。

巳二、隨釋（分二）

午一、門差別相

門差別相者，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如「本地分」已說。

午二、轉差別相（分二）

未一、列七種

轉差別相者，謂隨眠轉故，所緣轉故，現行轉故，品差別轉故，力無力轉故，因果轉故，迷行轉故。

未二、隨別釋（分六）

申一、隨眠轉（分二）

酉一、釋差別（分二）

戌一、標列

復次，隨眠轉相略有十八：

- 一隨逐自境隨眠；
- 二隨逐他境隨眠；
- 三被損隨眠；
- 四不被損隨眠；
- 五隨增隨眠；
- 六不隨增隨眠；
- 七具分隨眠；
- 八不具分隨眠；
- 九可害隨眠；
- 十不可害隨眠；

十一增上隨眠；
十二平等隨眠；
十三下劣隨眠；
十四覺悟隨眠；
十五不覺悟隨眠；
十六能生多苦隨眠；
十七能生少苦隨眠；
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戌二、隨釋（分十八）

亥一、隨逐自境隨眠

隨逐自境隨眠者，謂三界中自地所攝隨眠。

亥二、逐他境隨眠

隨逐他境隨眠者，謂生上下地下上煩惱所逐隨眠。

亥三、被損隨眠

被損隨眠者，謂世間離欲下地隨眠。

亥四、不被損隨眠

不被損隨眠者，謂已離欲或未離欲自地隨眠。

亥五、隨增隨眠

隨增隨眠者，謂自地隨眠。

亥六、不隨增隨眠

不隨增隨眠者，謂他地隨眠。

亥七、具分隨眠

具分隨眠者，謂諸異生所有隨眠。

亥八、不具分隨眠

不具分隨眠者，謂諸有學非異生者所有隨眠。

亥九、可害隨眠

可害隨眠者，謂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不可害隨眠

不可害隨眠者，謂不般涅槃法所有隨眠。

亥十一、增上隨眠

增上隨眠者，謂貪等行所有隨眠。

亥十二、平等隨眠

平等隨眠者，謂等分行所有隨眠。

亥十三、下劣隨眠

下劣隨眠者，謂薄塵行所有隨眠。

亥十四、覺悟隨眠

覺悟隨眠者，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

亥十五、不覺悟隨眠

不覺悟隨眠者，謂離諸纏而恒隨逐隨眠。

亥十六、能生多苦隨眠

能生多苦隨眠者，謂欲界隨眠。

亥十七、能生少苦隨眠

能生少苦隨眠者，謂色無色界隨眠。

亥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不能生苦隨眠者，謂得自在菩薩所有隨眠。

西二、辨羸重（分二）

戌一、辨異不異（分二）

亥一、問

問：如說羸重體性名隨眠，此煩惱品羸重望彼諸行，當言有異？為不異耶？

亥二、答（分三）

天一、標

答：當言有異。

天二、徵

何以故？

天三、釋

由阿羅漢永害一切煩惱羸重而諸行相續猶未斷絕故。

戌二、彼相攝（分二）

亥一、問

問：有幾羸重攝諸羸重？

亥二、答（分二）

天一、標列

答：略有十八：

一自性異熟羸重；

二自性煩惱羸重；

三自性業羸重；

四煩惱障羸重；

五業障羸重；

六異熟障羸重；
七蓋羸重；
八不正尋思羸重；
九愁惱羸重；
十怖畏羸重；
十一劬勞羸重；
十二飲食羸重；
十三眠夢羸重；
十四姪欲羸重；
十五界不平等羸重；
十六時分變異羸重；
十七終沒羸重；
十八遍行羸重。

天二、指釋

如是羸重如前應知。

申二、所緣現行轉

復次，所緣現行二轉，於其自處當廣宣說。

申三、品差別轉

品差別轉，當知如前蘊善巧說。

申四、力無力轉

力無力轉，當知如前「本地分」說。

申五、因果轉（分二）

酉一、標隨應

因果轉者，謂煩惱業生皆以煩惱為因果，亦如是隨應當知。

酉二、簡差別

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應知所餘無異熟果。

申六、迷行轉（分二）

酉一、羸相（分二）

戌一、指前列

迷行轉者，如「本地分」，七種已列。

戌二、釋義別（分二）

亥一、徵

義別云何？

亥二、釋（分七）

天一、邪了行

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

天二、不了行

無明一種是不了行，疑是了不了行。

天三、了不了行

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

天四、執邪了行

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

天五、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

天六、迷彼怖畏生行

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

天七、任運現行迷執行

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酉二、細相（分二）

戌一、牒前生後

復次，如前所說一切煩惱障治差別，但依化宜顯示羸相，建立煩惱迷執邪行，為令所化有情於種種煩惱諸行過失易生解故，今當總辯一切煩惱如實巨細之相，建立迷執諸行差別。

戌二、辨釋差別（分二）

亥一、有事無事辨（分二）

天一、問

問：如是諸煩惱，幾有事？幾無事？

天二、答（分三）

地一、無事

答：諸見與慢是無事，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

地二、有事

貪恚是有事。

地三、通二

無明疑通二種。

亥二、諸根相應辨（分二）

天一、明建立（分二）

地一、問

問：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乃至幾與捨根相應？

地二、答（分二）

玄一、約任運生

黃一總標

答：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

黃二別辨

是故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與意地一切根相應。

玄二、約不任運生

黃一標說一切

不任運生一切煩惱，隨其所應，諸根相應，我今當說。

黃二舉十煩惱

字一貪

宙一略標舉

貪於一時樂喜相應，或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於一時與捨相應。

宙二問答辨

洪一問

問：如何等？

洪二答

荒一憂

答：如有一，或於樂受起會遇愛不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樂受不會遇非會遇。若乖離非和合，或於苦受起不會愛若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苦受合會非不合會，不乖離非乖離，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

荒二喜

與此相違喜樂相應。

荒三捨

若於不苦不樂位而生味著，當知此貪捨根相應。

字二恚

宙一略標舉

恚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有一時喜樂相應。

宙二問答辨

洪一憂

問：如何等？

答：如有一，自然為苦逼切身心，遂於內苦作意思惟發恚恨心，或於

非愛諸行有情及諸法所，作意思惟發恚恨心，由是故恚憂苦相應。

洪二喜

問：恚與喜樂相應如何等？

答：如有一，於怨家等非愛有情起恚惱心，作意思惟願彼沒苦，沒已不濟，或不得樂得已還失。若遂所願便生喜樂，由是故恚喜樂相應。

字三身見邊見

宙一舉常見

洪一喜

薩迦耶見及邊執見：若於樂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喜根相應。

洪二憂

若於苦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憂根相應。

洪三捨

若於捨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捨根相應。

宙二例斷見

斷見攝邊執見，當知一切與彼相違。

字四見、戒禁

見取、戒禁取，取彼見故，隨其所應，如彼相應。

字五邪見

邪見一種，先作妙行憂根相應，先作惡行喜根相應。

字六慢（分二）

宙一略標舉

慢於一時喜根相應，或於一時憂根相應。

宙二問答辨

洪一喜

問：如何等？

答：略有二慢：

一高舉慢；二卑下慢。

又高舉慢，有三高舉。何等為三？

謂稱量高舉、解了高舉、利養高舉。

此高舉慢，喜根相應。

洪二憂

若卑下慢，與彼相違，憂根相應。

字七、疑

宙一、憂

疑：若於利養、恭敬、稱譽、樂、善趣等決定事中，他所導引，令猶豫者，憂根相應。

宙二、喜

於無利養、不敬、譏、毀、苦、惡趣等決定事中，他所導引，令猶豫者，喜根相應。

宇八、無明

無明：通與五根相應。

黃三、略不說餘

所餘相應引事指斥文不復現。

天二、辨差別（分二）

地一、指前說

先辯煩惱諸根相應，但約麤相道理建立。

地二、顯今義

令初行者解無亂故，今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

丑三、煩惱聚（分二）

寅一、總明三聚（分二）

卯一、略標列

復次，諸煩惱略有三聚：

一欲界繫；

二色界繫；

三無色界繫。

卯二、問答辨（分二）

辰一、問

問：如是三聚，幾不善？幾無記？

辰二、答（分二）

巳一、釋差別

答：初聚一分是不善，餘二聚是無記。

巳二、別料簡

諸不善者，是有異熟非餘。

寅二、辨聚體性（分二）

卯一、長行列（分二）

辰一、舉多少性

問：幾多性？幾少性？

答：初多性餘不爾。

辰二、例餘一切

如多性少性，如是猛利長時染惱性，非猛利長時染惱性，發起外門雜染性，發起內門雜染性，發起惡行性，發起非惡行性，能生多苦性，能生少苦性，大有罪性，小有罪性，遲離欲性，速離欲性，不離欲所顯性，離欲所顯性，三摩地相違性，非三摩地相違性，非一種相生決定性，一種相生決定性等，當知亦爾。

卯二、喞柁南結

中喞柁南曰：

多染惱內門，惡行生諸苦，有罪遲離欲，三摩地生等。

丑四、煩惱斷（分二）

寅一、總徵

復次，云何能斷煩惱？

齊何當言已斷煩惱？

從何煩惱而可說斷？

斷諸煩惱為頓為漸？

云何次第斷諸煩惱？

諸煩惱斷復有幾種？

煩惱斷已有何等相？

諸煩惱斷有何勝利？

寅二、別釋（分七）

卯一、能斷已斷（分六）

辰一、約地差別辨

謂善法資糧已積集故，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辰二、約修瑜伽辨（分二）

巳一、辨差別

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巳二、指前說

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辰三、約涅槃緣辨

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故，得隨順教故，內正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辰四、約遍知永斷辨

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堅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已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辰五、約善修止觀辨（分二）

巳一、辨差別

復有差別，修奢摩他故，修毘鉢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羸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巳二、引教證

如世尊言：相縛縛眾生，亦由羸重縛，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

辰六、約瑜伽所作辨

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卯二、段所從（分三）

辰一、標

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分二）

巳一、頓斷攝

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

巳二、漸斷攝

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

卯三斷頓漸（分三）

辰一標

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分二）

巳一頓斷攝

由現觀智諦現觀故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

巳二漸斷攝

修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道方能斷故。

卯四、斷次第（分二）

辰一、辨（分八）

巳一、在家攝

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

巳二、出家攝

次復應斷樂出家障，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

巳三、不定地攝

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

巳四、定地攝

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品身諸羸重。

巳五、見斷攝

次復應斷見斷煩惱。

巳六、修斷攝

次復應斷修斷煩惱。

巳七、諸定障品攝

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喜，及屬諸捨諸定障品障礙煩惱。

巳八、所知障品攝

次復有一補特伽羅，應斷所知障品諸障。

辰二、結

由此次第應斷煩惱。

卯五、斷多種（分二）

辰一、略標列

復次，諸煩惱斷當知多種，略則為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

辰二、隨別釋（分二）

巳一、諸纏斷

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曉悟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

巳二、隨眠斷

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

卯六、斷已相（分二）

辰一、辨（分四）

巳一、三毒不生（分二）

午一、舉不生愛

復次，煩惱斷已，於可愛法若劣若勝若現在前若不現前，雖猛利見而觀察之亦不染著。

午二、例無瞋癡

如於可愛而不生愛如是，於可瞋法亦不生瞋，於可癡法亦不生癡。

巳二、住捨念知（分二）

午一、舉眼見色

又眼見諸色不喜不憂，但住於捨正念正知。

午二、例餘一切

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亦爾。

巳三、成沙門法（分二）

午一、舉少欲

又性少欲成就第一真實少欲。

午二、例喜足等

如少欲如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亦爾。

巳四、離諸戲論

於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策勵其心方能緣慮。

辰二、結

如是等輩當知煩惱已斷之相。

卯七、斷勝利（分三）

辰一、標

復次，煩惱斷者有多勝利。

辰二、釋（分二）

巳一、自義行攝（分二）

午一、列超越

調隨證得超越憂苦超越喜樂，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超惡趣苦，超越生等一切種苦。

午二、明證得（分五）

未一、安隱

又證安隱第一安隱。

未二、清涼

又證清涼第一清涼。

未三、樂住自在

又得第一現法樂住，隨其自心自在而轉。

未四、所證無退

若行若住隨所欲樂所證之法，無復退轉。

未五、自義圓滿

於自義利圓滿究竟，於諸所作無復希望。

巳二、利他行攝

或復有一修利他行，為欲利益安樂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利益安樂。

辰三、結

當知煩惱斷者，有如是等眾多勝利。

丑五、煩惱所緣（分二）

寅一、略標

復次，煩惱緣境略有十五。

寅二、列釋（分十五）

卯一、具分緣

一具分緣，謂身見等。

卯二、一分緣

二一分緣，謂貪瞋慢等。

卯三、有事緣

三有事緣，謂諸有事煩惱。

卯四、無事緣

四無事緣，謂諸無事煩惱。

卯五、內緣

五內緣，謂緣六處定不定地所有煩惱。

卯六、外緣

六外緣，謂緣妙五欲所有煩惱。

卯七、現見緣

七現見緣，謂緣現在所有煩惱。

卯八、不現見緣

八不現見緣，謂緣去來所有煩惱。

卯九、自類緣

九自類緣，謂緣自類煩惱所有煩惱。

卯十、他類緣

十他類緣，謂緣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所有煩惱。

卯十一、有緣

十一有緣，謂緣後有所有煩惱。

卯十二、無有緣

十二無有緣，謂緣斷無有所有煩惱。

卯十三、自境緣

十三自境緣，謂欲界於欲行煩惱，色界於色行煩惱，無色界於無色行煩惱。

卯十四、他境緣（分三）

辰一、總標列（分二）

巳一、上界於下界

十四他境緣，謂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

巳二、下界於上地

又復下地於上地煩惱。

辰二、徵所以

所以者何？

辰三、隨難釋

生上地者於彼下地諸有情所，由常恒樂淨具勝功德自謂為勝故。

卯十五、無境緣

十五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丑六、煩惱現行（分二）

寅一、略標

復次，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謂二十種補特伽羅，依二十緣起，二十種現行煩惱。

寅二、隨釋（分三）

卯一、二十補特伽羅（分二）

辰一、徵

云何二十補特伽羅？

辰二、列

- 一在家；
- 二出家；
- 三住惡說法；
- 四住善說法；
- 五增上煩惱行；
- 六等分行；
- 七薄塵行；
- 八世間離欲；
- 九未離欲；

十見聖跡；
十一未見聖跡；
十二執著；
十三不執著；
十四觀察；
十五睡眠；
十六覺悟；
十七幼少；
十八根成熟；
十九般涅槃法；
二十不般涅槃法。

卯二、二十煩惱現行（分二）

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

辰二、列

一隨所欲纏現行；
二不隨所欲纏現行；
三無所了知煩惱現行；
四有所了知煩惱現行；
五麤煩惱現行；
六等煩惱現行；
七微煩惱現行；
八內門煩惱現行；
九外門煩惱現行；
十失念煩惱現行；
十一猛利煩惱現行；
十二分別所起煩惱現行；
十三任運所起煩惱現行；
十四尋思煩惱現行；
十五不自在煩惱現行；
十六自在煩惱現行；
十七非所依位煩惱現行；
十八所依位煩惱現行；
十九可救療煩惱現行；

二十不可救療煩惱現行。

卯三、二十煩惱現行緣（分三）

辰一、徵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緣？

辰二、列

- 一樂緣；
- 二苦緣；
- 三不苦不樂緣；
- 四欲緣；
- 五尋思緣；
- 六觸緣；
- 七隨眠緣；
- 八宿習緣；
- 九親近惡友緣；
- 十聞不正法緣；
- 十一不正作意緣；
- 十二不信緣；
- 十三懈怠緣；
- 十四失念緣；
- 十五散亂緣；
- 十六惡慧緣；
- 十七放逸緣；
- 十八煩惱緣；
- 十九未離欲緣；
- 二十異生性緣。

辰三、結

依此諸緣故煩惱現行。

丑七、煩惱結生相續（分二）

寅一、問

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釋道理（分二）

辰一、略標簡

答：當言全非不全。

辰二、釋所以（分三）

巳一、約自生處辨

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

巳二、約羸重隨縛辨

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羸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

巳三、約將受生時辨（分二）

午一、辨現行（分三）

未一、貪愛等

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互現行。

未二、疑

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

未三、薩迦耶見等

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

午二、結相續

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卯二、辨種類（分二）

辰一、標差別（分二）

巳一、初七種

復次，結生相續略有七種：

- 一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謂諸異生；
- 二唯隨眠結生相續，謂見聖跡；
- 三正知入胎結生相續，謂轉輪王；
- 四正知入住結生相續，謂諸獨覺；
- 五於一切位不失正念結生相續，謂諸菩薩；
- 六業所引發結生相續，謂除菩薩結生相續；
- 七智所引發結生相續，謂諸菩薩。

巳二、後二種

又有引無義利結生相續，謂即業所引發結生相續。

又有能引義利結生相續，謂智所引發結生相續。

辰二、結總說

如是總說結生相續，或七或九。

子二、指決擇

復次，於此處，所有餘一切順前句順後句，及四句等如理決擇文更不復現。

癸二、嗚柁南結

後嗚柁南曰：

業相事樂等，不善等及斷，所緣與現行，續生最為後。

庚二、業雜染（分二）

辛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煩惱雜染決擇。

業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辨釋差別（分二）

壬一、長行釋（分二）

癸一、諸門決擇（分七）

子一、自性相（分二）

丑一、略標簡（分三）

寅一、標五相別

如先所說業雜染義，當知此業亦由五相建立差別。

寅二、舉所攝業

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

寅三、別釋其相（分二）

卯一、舉略說（分二）

辰一、問

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身、語、意業，云何建立彼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

辰二、答（分二）

巳一、總標（分二）

午一、出五相

謂染污心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當知總名殺生等一切業道自相。

午二、隨難釋

染污心者，謂貪者貪所蔽，瞋者瞋所蔽，癡者癡所蔽。

巳二、別辨（分二）

午一、簡非（分四）

未一、缺無欲樂

設有染污心不起彼欲樂，雖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然此惡業非是

圓滿業道所攝。

未二、缺於是處

設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而顛倒心設於餘事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

未三、缺業現行

設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業不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

未四、缺得究竟

設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不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

午二、顯正

若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具一切支此業乃名圓滿業道所攝。

卯二、例一切

由此略說業道自相，一切不善業道自相應隨決了。

丑二、廣差別（分三）

寅一、辨五相（分四）

卯一、標

復次，若廣建立十惡業道自性差別，復由五相。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事，二想，三欲樂，四煩惱，五方便究竟。

卯四、釋（分五）

辰一、由事別

事者，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隨其所應，十惡業道依之而轉。

辰二、由想別

想者有四，謂於彼非彼想，非於彼彼想，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

辰三、由欲樂別

欲樂者，或有倒想或無倒想樂所作欲。

辰四、由煩惱別

煩惱者，或貪或瞋或癡，或貪瞋或貪癡或瞋癡，或貪瞋癡一切皆具。

辰五、由方便究竟別

方便究竟者，即於所欲作業隨起方便，或於爾時或於後時而得究竟。

寅二、釋十業（分二）

卯一、標隨應

由此五相，於殺生乃至邪見諸業道中，隨其所應，當廣建立圓滿自性十種差別。

卯二、辨差別（分十）

辰一、殺生業道（分五）

巳一、依有情事

殺生業道以有情數眾生為事。

巳二、於彼彼想

若能害者於眾生所，作眾生想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眾生名不顛倒想。

巳三、依無倒想樂所作欲

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如是名為：殺生欲樂。

巳四、煩惱不具或具

此能害者或貪所蔽，或瞋所蔽，或癡所蔽，或二所蔽，或三所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

巳五、隨起方便及得究竟（分二）

午一、爾時究竟

彼由欲樂及染污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眾生。若害無間彼便命終，即此方便，當於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

午二、後時究竟

若於後時彼方捨命，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名成就究竟業道。

辰二、不與取業道

不與取業道事者，謂他所攝物。

想者，謂於彼彼想。

欲樂者，謂劫盜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移離本處。

辰三、欲邪行業道

欲邪行業道事者，謂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若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

想者，於彼彼想。

欲樂者，謂樂行之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

辰四、妄語業道

妄語業道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

想者，謂於見等或翻彼想。

欲樂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

煩惱者，謂貪瞋癡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

辰五、離間語業道

離間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或和不和。

想者，謂俱於彼若合若離隨起一想。

欲樂者，謂樂彼乖離若不和合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所破領

解。

辰六、麤惡語業道

麤惡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能為違損。

想者，謂於彼彼想。

欲樂者，謂樂麤言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呵罵彼。

辰七、綺語業道

綺語業道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

想者，謂於彼彼想。

欲樂者，謂樂說之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纒發言。

辰八、貪欲業道

貪欲業道事者，謂屬他財產。

想者，謂於彼彼想。

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於彼事定期屬己。

辰九、瞋恚業道

瞋恚業道事之與想，如麤惡語說。

欲樂者，謂損害等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損害等期心決定。

辰十、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事者，謂實有義。

想者，謂於有非有想。

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

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

方便究竟者，謂誹謗決定。

寅三、隨別廣（分二）

卯一、廣殺生（分二）

辰一、標列

復次，殺生有三種：

一有罪增長；

二有罪不增長；

三無有罪。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舉罪因

生罪因緣亦略有三：

一煩惱所起，二能生於苦，三希望滿足。

巳二、別配屬

初具三緣，次有二種無希望滿，後唯生苦。

卯二、廣貪欲等（分二）

辰一、總標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貪欲、瞋恚、邪見圓滿自相。

辰二、別釋（分三）

巳一、貪欲（分二）

午一、辨五相（分二）

未一、徵起

何等名為貪欲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耽著心，謂於自財所；

二有貪婪心，謂樂積財物；

三有饕餮心，謂於屬他資財等事計為華好深生愛味；
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心：凡彼所有何當屬我；
五有覆蔽心，謂貪欲纏之所覆故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

午二、顯圓滿（分二）

未一、簡非（分三）

申一、缺餘四種

設於自財有耽著心無餘心現，當知此非圓滿貪欲意惡行相。

申二、缺餘三種

如是有耽著心及貪婪心無餘心現，亦非圓滿貪欲之相。

申三、隨缺一種

如是廣說乃至如前所說諸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貪欲之相。

未二、顯正

若全分攝，乃名圓滿貪欲之相。

巳二、瞋恚（分二）

午一、辨五相（分二）

未一、徵起

何等名為瞋恚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增惡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
二有不堪耐心，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
三有怨恨心，謂於不饒益數不如理隨憶念故；
四有謀略心，謂於有情作如是意：何當捶撻？何當殺害？乃至廣說故；
五有覆蔽心，謂如前說。

午二、顯圓滿

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瞋恚之相。

若具一切方名圓滿。

巳三、邪見（分二）

午一、辨五相（分二）

未一、徵起

何等名為邪見五相？

未二、列釋

一有愚癡心，謂不如實了所知故；
二有暴酷心，謂樂作諸惡故；
三有越流行心，謂於諸法不如理分別推求故；

四有失壞心，謂無施與愛養祠祀等，誹謗一切妙行等故；
五有覆蔽心，謂邪見纏之所覆蔽，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出離故。

午二、顯圓滿

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邪見之相。
具一切分乃名圓滿。

子二、方便（分十）

丑一、殺生攝（分三）

寅一、約所作辨

復次，若以手等害諸眾生，說名殺生，如是以塊杖刀縛錄斷食，折挫，治罰，咒藥，厭禱，尸，半尸等害諸眾生，皆名殺生。

寅二、約所為辨

為財利等害諸眾生，亦名殺生，或怨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

寅三、約自他辨

若自殺害若令他害皆得殺罪。

丑二、不與取攝（分二）

寅一、約所作辨

復次，若有顯然劫他財物，名不與取，如是竊盜攻牆解結伏道竊奪，或有拒債受寄不還，或行誑諂矯詐而取，或現怖畏方便而取，或現威德而取彼物，或自劫盜或復令他，如是一切皆不與取。

寅二、約所為辨

或有自為或有為他，或怖畏故，或為殺縛，或為折伏，或為受用，或為給侍，或憎嫉故不與而取，此等皆名不與取罪。

丑三、欲邪行攝（分三）

寅一、約所作辨（分二）

卯一、標

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

卯二、釋（分六）

辰一、不應行

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

辰二、非支

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

辰三、非時

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

辰四、非處

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鞭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辰五、非量

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

辰六、非理

不依世禮故名非理。

寅二、約自他辨

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

寅三、約顯隱辨

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丑四、妄語攝（分三）

寅一、約所因辨

復次，若自因故而說妄語，或他因故或因怖畏，或因財利而說妄語，皆名妄語。

寅二、約覆想辨

若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或見聞覺知言不見聞覺知，皆名妄語。

寅三、約所作辨

若書陳說、或以默然表忍斯義、或動支體以表其相、或為證說、或有自說或令他說，如是一切皆妄語罪。

丑五、離間語攝（分二）

寅一、約所依辨

復次，若以實事毀訾於他，為乖離故而發此言，名離間語，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為損壞他而有陳說、或依親近施與、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名離間語。

寅二、約因緣辨

若自利緣或損他緣，或由他教，或現破德或現怖畏，為乖離故或自發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離間語罪。

丑六、麤惡語攝

復次，若有對面發 辛楚言，名麤惡語，或不現前或對大眾或

幽僻處，或隨實過不隨實過，或書表示或假現相，或依自說或依他說：或因掉舉或因不靜，或依種族過失，或依依止過失，或依作業禁戒現行過失，或自發起辛楚之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麤惡語罪。

丑七、綺語攝（分二）

寅一、約種種辨（分四）

卯一、依舞樂歌詞

復次，若有依舞而發歌詞，名為綺語，或依作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皆名綺語。

卯二、依外道書論

若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以大音聲而為諷頌，廣為他人開示分別，皆名綺語。

卯三、依鬥訟諍競等

若依鬥訟諍競發言，或樂處眾宣說王論臣論賊論廣說乃至國土等論，皆名綺語。

卯四、依說妄語等

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麤惡語，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皆名綺語。

寅二、約七事辨

又依七事而發綺語，謂鬥訟諍競語，諸婆羅門惡咒術語，苦所逼語戲笑遊樂之語，處眾雜語，顛狂語，邪命語，如是一切名綺語罪。

丑八、貪欲業道攝（分二）

寅一、辨起欲（分八）

卯一、於供侍

復次，若於家主，起如是欲：

云何我當同於家主領諸僕使隨欲所作？是名貪欲。

卯二、於攝受等

又起是欲：

即彼家主所有父母妻子奴婢及諸作使，廣說乃至七攝受事十資身事，謂飲食等，皆當屬我。

卯三、於稱頌

又起是欲：

云何令他知我少欲知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漏永盡，施戒多聞？

卯四、於供養

又起是欲：

云何令他供養於我？謂諸國王乃至商主。若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等，皆當恭敬尊重承事供養於我。

卯五、於資緣

又起是欲：

云何令我當得利養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資生具？

卯六、於妙欲

又起是欲：

云何令我當生天上天妙五欲以為遊戲？

卯七、於勝生

又起是欲：

云何令我當生魯達羅世界，毘瑟簸世界人中希有眾同分中，乃至令我當生他化自在眾同分中？

卯八、於資產

又起是欲：

云何令我乃至當得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宰官，親戚兄弟，同梵行等，所有資產？

寅二、結所攝

如是一切皆名貪欲業道所攝。

丑九、瞋恚業道（分二）

寅一、辨所思（分二）

卯一、約九惱害事辨（分二）

辰一、舉於己身（分二）

巳一、報彼欲

若作是思：

彼於我所有無義欲，故我於彼當作無義，是名瞋恚。

巳二、報彼作

又作是思：

彼於我所已作正作當作無義，我亦於彼當作無義，亦名瞋恚。

辰二、例於所愛有情事

如是廣說九惱害事當知亦爾。

卯二、約損害他心辨（分三）

辰一、令我自在

又作是思：

云何令我於能損害怨家惡友而得自在，縛害驅擯，或行鞭撻，或散財

產，或奪妻妾朋友眷屬及家宅等？
此惱害心亦名瞋恚。

辰二、令遭他損

又起是思：
云何令彼能損於我怨家惡友，於他處所，遭如上說諸苦惱事？
此損害心亦名瞋恚。

辰三、令自然損

又作是思：
願彼自然發起如是如是身語意行，由此喪失資財朋友，眷屬名稱，安樂受命及諸善法，身壞當生諸惡趣中？

寅二、結所攝

如是一切惱害之心，皆名瞋恚根本業道。

丑十、邪見業道（分二）

寅一、明所攝（分二）

卯一、舉無施

復次，若作是思：
決定無施是名邪見。

卯二、例一切

廣說乃至謗因謗用謗果壞真善事，如是一切皆名邪見根本業道。

寅二、問答辨（分二）

卯一、問

問：一切倒見皆名邪見，何故世尊於業道中但說如是誹謗之見，名為邪見？

卯二、答（分二）

辰一、明業道（分二）

巳一、由最勝（分三）

午一、標

答：由此邪見諸邪見中最为殊勝。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

由此邪見為依止故，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斷諸善根。

巳二、由隨順惡

又此邪見最順惡業，懷邪見者於諸惡法隨意所行，是故此見偏說在彼

惡業道中。

辰二、簡自相

當知餘見非不邪見自相相應。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

子三、輕重（分二）

丑一、舉殺生（分四）

寅一、標

復次，由五因緣，殺生成重。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一由意樂；

二由方便；

三由無治；

四由邪執；

五由其事。

寅四、釋（分二）

卯一、由意樂（分二）

辰一、舉重

若由猛利貪欲意樂所作，猛利瞋恚意樂所作，猛利愚癡意樂所作，名重殺生。

辰二、例輕

與此相違名輕殺生。

卯二、由方便等（分二）

辰一、舉重（分四）

巳一、由方便

若有念言，我應當作正作已作，心便踊躍心生歡悅，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稱揚讚歎，見同法者意便欣慶長時思量，長時蓄積怨恨心已方有所作，無間所作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類，或以堅固發業因緣而行殺害，或令恐怖無所依投方行殺害，或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如是一切由方便故名重殺生。

巳二、由無治

若唯行殺，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持一學處，或亦不能於月八日十四十五

及半月等受持齋戒，或亦不能於時時間，惠施作福、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

又亦不能於時時間獲得猛利增上慚愧，悔所作惡。

又不證得世間離欲，亦不證得真法現觀，如是一切由無治故，名重殺生。

巳三、由邪執（分二）

午一、隨忍他見

若諸沙門或婆羅門，繼邪祠祀隨忍此見，執為正法而行殺戮，由邪執故名重殺生。

午二、起餘邪見

又作是心殺羊無罪，由彼羊等為資生故世主所化，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皆邪執故名重殺生。

巳四、由事（分二）

午一、於大身眾生

若有殺害大身眾生，此由事故名重殺生。

午二、於人或人相等

或有殺害人或人相或父或母及餘尊重，或有殺害歸投委信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於如來作殺害意惡心出血，如來性命不可殺故，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殺生。

辰二、例輕

與如上說因緣相違而殺生者，名輕殺生。

丑二、例不與取等（分二）

寅一、總標（分二）

卯一、說事別

復次，當說不與取等，由其事故，輕重差別。

卯二、例所餘

餘隨所應，如殺應知。

寅二、別辨（分二）

卯一、舉重（分九）

辰一、不與取（分二）

巳一、由多劫盜

復次，若多劫盜名重不與取。

巳二、由劫妙好等

如是若劫盜妙好，劫盜委信，劫盜孤貧，劫盜佛法出家之眾。若入聚

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復僧祇或佛靈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不與取。

辰二、欲邪行（分四）

巳一、於不應行

復次，行不應行中，若母母親委信他妻、或住禁戒、或苾芻尼、或勤策女、或復正學，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二、於非支

非支行中若於面門，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三、於非時

非時行中若受齋戒若胎圓滿若有重病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巳四、於非處

非處行中，若佛靈廟、若僧伽藍，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辰三、妄語（分四）

巳一、為誑多財等

復次，若為誑惑多取他財若妙若勝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巳二、誑惑尊重

若於委信若父若母，廣說如前乃至佛所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

巳三、成辨他罪

或有妄語令他殺生損失財物及與妻妾，此若成辦極重殺生，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此由事重，名重妄語。

巳四、能破壞僧

或有妄語能破壞僧，於諸妄語此最尤重。

辰四、離間語（分二）

巳一、辨（分三）

午一、破壞親愛

復次，若於長時積習親愛而行破壞，此由事重，名重離間語。

午二、破壞和合

或破壞他，令離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

午三、成辨他惡

若離間語能引殺生或不與取或欲邪行，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巳二、結

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離間語。

辰五、麤惡語（分二）

巳一、於尊重前

復次，若於父母及餘師長，發麤惡言，由事重故，名重麤惡語。

巳二、妄語毀責

或以不實不真妄語，現前毀罵呵責於他，由事重故，名重麤惡語。

辰六、綺語（分四）

巳一、隨妄語等

復次，凡諸綺語隨妄語等，此語輕重，如彼應知。

巳二、依門訟等

若依門訟諍競等事而發綺語亦名為重。

巳三、稱揚外論

若以染污心於能引無義外道典籍，承誦讚詠廣為他說，由事重故，名重綺語。

巳四、調弄尊重

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亦由事重名重綺語。

辰七、貪欲（分二）

巳一、於僧祇物

復次，若於僧祇佛靈廟等所有財寶，起貪欲心，由事重故名重貪欲。

巳二、於勝利養

若於己德起增上慢自謂智者，乃於國王大臣豪貴所尊師長，及諸聰叡同梵行等，起增上欲貪求利養，名重貪欲。

辰八、瞋恚（分三）

巳一、損害父母等

復次，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二、損害貧苦等

又於無過貧窮孤苦可傷愍者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巳三、損害為委信等

又於誠心來歸投者及有恩所，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辰九、邪見（分二）

巳一、謗一切門

復次，若於一切餘邪見中，諸有能謗一切邪見，此謗一切事門轉故名重邪見。

巳二、壞真實事

又若有見謂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至正行，乃至廣說。如是邪見，由事重故名重邪見。

卯二、例輕

除如上說所有諸事，隨其所應，與彼相違，皆名為輕。

子四、增減及瑜珈〈分二〉

丑一、舉殺生〈分二〉

寅一、標列四句

復次，殺生所引不善諸業，或有是作而非增長，或有增長而非是作，或有亦作亦復增長，或有非作亦非增長。

寅二、隨釋差別〈分四〉

卯一、作非增長

初句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或夢所作或不思而作，或自無欲他逼令作，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

卯二、增長非作

增長而非作者，謂如有一，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喜伺，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

卯三、亦作亦增長

亦作亦增長者，謂除先所說作非增長增長非作，所餘一切殺生業相。

卯四、非作非增長

非作非增長者，謂除上爾所相。

丑二、例所餘〈分二〉

寅一、例隨應

如是所餘不與取等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

寅二、簡差別

於貪欲瞋恚邪見中，無有第二增長而非作句，於初句中無有不思而作及他逼令作，餘如前說。

子五、引果〈分二〉

丑一、殺生業道〈分三〉

寅一、異熟果

復次，若於殺生親近數習多所作故，生那落迦，是名殺生異熟果。

寅二、等流果

若從彼沒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是名殺生等流果。

寅三、增上果

於外所得器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

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非時中夭，是名殺生增上果。

丑二、所餘業道（分二）

寅一、指二果別

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如《經》應知。

寅二、辨增上果（分二）

卯一、標說

增上果今當說。

卯二、別辨（分九）

辰一、不與取增上果

若器世間眾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貞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

辰二、欲邪行上果

若器世間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迮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

辰三、妄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妄語增上果。

辰四、離間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其他處所，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離間語增上果。

辰五、麤惡由增上果

若器世間其地處所，多諸株杌荊棘毒刺凡石沙礫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泉乾竭，土田鹹鹵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麤惡語增上果。

辰六、綺語增上果

若器世間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實生而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綺語增上果。

辰七、貪欲增上果

若器世間一切盛事年時日夜月半月等漸漸衰微，所有氣味唯減不增，如是一切，是貪欲增上果。

辰八、瞋恚增上果

若器世間多諸疫癘災橫擾惱怨敵，驚怖師子虎狼，雜惡禽獸，蟒蛇蝮

蝎蚰蠶，百足魍魎藥叉諸惡賊等，如是一切，是瞋恚增上果。

辰九、邪見增上果

若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見增上果。

子六、生（分二）

丑一、引經問

復次，如世尊言：殺有三種，謂貪瞋癡之所生起，乃至邪見亦復如是。此差別義，云何應知？

丑二、釋差別（分八）

寅一、殺生業道（分三）

卯一、貪所生（分二）

辰一、辨（分四）

巳一、為血肉等

若為血肉等，殺害眾生。

巳二、為奪財物

或作是心：殺害彼已，當奪財物。

巳三、為他因緣

或受他雇或為報恩，或友所攝或希為友，或為衣食奉主教命而行殺害。

巳四、由利衰等（分二）

午一、舉利衰

或有謂彼能為衰損，或有謂彼能障財利而行殺害。

午二、例毀譽等

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二、結

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殺生業道。

卯二、瞋所生

復次，若謂彼於己樂為無義而行殺害，或念彼於己曾為無義，或恐彼於己當為無義，或見彼於己正為無義而行殺害，廣說乃至於九惱事皆如是知，如是一切，名瞋所生殺生業道。

卯三、癡所生（分二）

辰一、辨（分二）

巳一、為祠祀福

復次，若計為法而行殺害，謂己是餘眾生善友，彼因我殺身壞命終當生天上，如是殺害從癡所生。

巳二、為尊長等

或作是心：為尊長故法應殺害。或作是心：諸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殺害，如是心殺從癡所生。

巳三、由勸行殺（分二）

午一、舉成殺業

或計殺生作及增長無異熟果，為他開演勸行殺業，彼由勸故遂行殺事時，彼勸者所得殺罪從癡所生。

午二、例餘業道

此後所說從癡所生殺業，道理，諸餘業道乃至邪見當知亦爾。

巳四、妄計方便

或有妄計以其父母親愛眷屬擲置火中，斷食投巖棄於曠野，是真正法。

辰二結

如是一切，名癡所生殺生業道。

寅二不與取業道（分三）

卯一、貪所生（分二）

辰一、由饕餮

復次，若於他財食饕餮而取，是不與取貪欲所生。

辰二、由劫盜

或受他雇而行劫盜，或恩所攝或祈後恩，或為衣食奉主教命，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行劫盜，如是一切不與取業皆貪所生。

卯二、瞋所生（分二）

辰一、由惱害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增上力故而行劫盜不必貪著彼所有財，不必希求諸餘財物，是不與取瞋恚所生。

辰二、由憎他（分二）

巳一、焚燒聚落等

或憎他故焚燒聚落舍宅財物珍玩資具，當知彼觸瞋恚所生，盜相似罪，或更增強

巳二、令他劫奪等

或憎彼故，令他劫奪破散彼財，他受教命依行事時，彼能教者不與取罪從瞋恚生。

卯三、癡所生（分三）

辰一、計為尊長

復次，若作是心：為尊長故而行劫盜是為正法，名癡所生不與取罪。

辰二、計由誹毀

或作是心。若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奪彼所有財物，此不與取亦從癡生。

辰三、計為祠祀

或作是心。若為祠祀為祠祀支為祠祀具，法應劫盜，是不與取亦從癡生。

寅三、欲邪行業道（分三）

卯一、貪所生（分三）

辰一、由自貪纏

復次，若有見聞不應行事，便不如理分別取相，遂貪欲纏之所纏縛而行非法，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辰二、由受他雇

或受他雇竊行媒嫁，由此方便行所不行，彼便獲得貪欲所生欲邪行罪。

辰三、由多所為

或欲攝受朋友知識，或為衣食承主教命，或為存活希求財穀金銀珍寶而行邪行，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卯二、瞋所生（分二）

辰一、為報怨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以為依止而行邪行，非彼先有欲纏所纏，然於相違非所行事，為報怨故勉勵而行，名瞋所生欲邪行罪。

辰二、為憎他

或憎彼故以彼妻妾令他毀辱，彼若受教行欲邪行，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或更尤重，如是一切欲邪行罪，名瞋所生。

卯三、癡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母及父親或他婦女命為邪事。若不行者便獲大罪。若行此者便獲大福，非法調法而行邪行，名癡所生欲邪行罪。

寅四、妄語等業道（分二）

卯一、舉妄語（分三）

辰一、貪所生

復次，若為利養而說妄語，或怖畏他損己財物，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說妄語，如是一切名貪所生妄語業道。

辰二、瞋所生

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妄語，名瞋所生妄語業道。

辰三、癡所生（分三）

巳一、計為尊長等

若作是心：為諸尊長或復為牛或為祠具，法應妄語，如是妄語從癡所生。

巳二、計違諸天等

若作是心：諸有沙門若婆羅門，違背諸天違梵世主違婆羅門，於彼妄語稱順正法，如是妄語名癡所生妄語業道。

巳三、計無破僧罪

若作是計，於法法想，於毘奈耶毘奈耶想，以覆藏想妄語破僧無有非法，如是妄語亦從癡生。

卯二、例離間語等

如妄語業道，離間、麤惡二語業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寅五、綺語業道（分三）

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為戲樂而行綺語，或為顯己是聰叡者而行綺語，或為財利稱譽安樂而行綺語，名貪所生綺語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綺語，名瞋所生綺語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有於中為求真實為求堅固，為求出離為求於法，而行綺語，名癡所生綺語業道。

寅六、貪欲業道（分三）

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有於他非怨有情財物資具，先取其相希望追求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願當屬我。

又從貪愛而生貪愛，名貪所生貪欲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於他財不計為好，但九惱事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皆當屬我。又從瞋恚而生貪愛，名瞋所生貪欲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作是計，諸有欲求魯達羅天，毘瑟笈天，釋梵世主，眾妙世界，注心多住獲大福祐，作如是意注心多住，名癡所生貪欲業道。

寅七、瞋恚業道（分三）

卯一、貪所生

若為財利稱譽安樂，於他有情起損害心，非於彼所生怨憎想，謂彼長夜是我等怨。

又從貪愛而生瞋恚，名貪所生瞋恚業道。

卯二、瞋所生

復次，若九惱事增上力故，從怨對想起損害心，名瞋所生瞋恚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住此法及外道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憎惡他見，於他見所及懷彼見沙門婆羅門所，起損害心，名癡所生瞋恚業道。

寅八、邪見業道（分三）

卯一、貪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諸有此見撥無施與，乃至廣說。彼於王等獲大供養及衣服等，即以此義增上力故起如是見，名貪所生邪見業道。

卯二、瞋所生

若作是心：有施有愛乃至廣說。如是見者，違害於我，我今不應與怨同見，彼由憎恚起如是見，無施無愛乃至廣說。名瞋所生邪見業道。

卯三、癡所生

若不如理於法思惟籌量觀察，由此方便所引尋伺發起邪見，名癡所生邪見業道。

子七、決擇（分八）

丑一、方便究竟（分四）

寅一、殺生等業道（分二）

卯一、舉殺生

復次，殺生業道，三為方便由瞋究竟。

卯二、例麤語等

如殺業道，麤語瞋恚業道亦爾。

寅二、不與取等業道（分二）

卯一、舉不與與取

不與取業道，三為方便由貪究竟。

卯二、例邪行等

如不與取，邪行貪欲業道亦爾。

寅三、除邪見所餘業道

除其邪見所餘業道，三為方便由三究竟。

寅四、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三為方便由癡究竟。

丑二、依處（分四）

寅一、殺生等業道

復次，殺生邪行，妄語離間，麤語瞋恚，此六業道有情處起。

寅二、不與取等業道

不與而取貪欲業道資財處起。

寅三、綺語業道

綺語業道名身處起。

寅四、邪見業道

邪見業道諸行處起。

丑三、不善業道成極惡等（分四）

寅一、標

復次，由三因緣，不善業道成極圓滿惡不善性。

寅二、徵

何等為三？

寅三、列

- 一自性過故；
- 二因緣過故；
- 三塗染過故。

寅四、釋（分四）

卯一、自性過

此中，殺生所引思，乃至邪見所引彼相應思，如是一切染污性故不善性故，由自性過說名為惡。

卯二、因緣過

若以猛利貪欲瞋恚愚癡纏所發起，即此亦名由因緣過，成重惡性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卯三、塗染過（分二）

辰一、出過失（分三）

巳一、標

若到究竟即此亦名由塗染過，成極重惡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若有用染污心，能引發他不可愛樂欣悅之苦，彼隨苦心威勢力故，能引發苦補特伽羅思，便觸得廣大之罪，是故名為塗染過失。

辰二、喻塗染（分三）

巳一、磁石等喻（分二）

午一、標法

彼雖不發如是相心，諸能引發我之苦者，當觸大罪，然彼法爾觸於大罪。

午二、喻合（分二）

未一、舉磁石

譬如[石*慈]石雖不作意，諸所有鐵來附，於我然彼法爾，所有近鐵不由功用來附[石*慈]石，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未二、例日珠等

日珠等喻亦如是知。

巳二、大轉變喻（分二）

午一、標法

又於思上無別有法，彼威力生來相依附，說名塗染，當知唯是此思轉變，由彼威力之所發起。

午二、引喻（分二）

未一、舉業威勢緣力

如四大種業威勢力所生，種種堅性濕性軟性動性，非大種外別有如是種種諸性，然即大種業威勢緣如是轉變。

未二、例神足加行緣力

如業威勢緣力轉變，神足加行緣力轉變當知亦爾。

巳三、惡心轉變喻（分二）

午一、舉喻

又如魔王惑媚無量娑梨藥迦諸婆羅門長者等心令於世尊變異暴惡，非於彼心更增別法，說名惑媚，唯除魔王加行威勢生彼諸心令其轉變成極暴惡。

午二、合法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丑四、定不定受業（分三）

寅一、略辨二種

復次，如先所說作及增長業。若先所說由五因緣，成極重業，名定受業，與此相違名不定受業。

寅二、標列四業

復有四業：

一異熟定；
二時分定；
三二俱定；
四二俱不定。

寅三、廣俱不正（分二）

卯一、舉無學

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所作，或於此生先異生位所作，由少輕苦之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轉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

卯二、釋所以

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未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業故。

丑五、二業速轉（分二）

寅一、問

問：若於一時，亦牽亦搦，盜取眾生，即斷其命，當言一業為二業耶？

寅二、答（分三）

卯一、標義

答：當言二業，以速轉故，於此二業由增上慢，謂之為一。

卯二、辨釋

若謂我當牽彼，是第一思，即於盜時復謂我當搦殺，是第二思。若時牽彼爾時不搦。若時搦彼爾時不牽，速疾轉故生增上慢謂是一時。

卯三、結成

是故此中，當言二業。

丑六、現法受等（分二）

寅一、辨因緣（分二）

卯一、舉起善業（分五）

辰一、標

復次，略由三因緣故成現法受業。

辰二、徵

何等為三？

辰三、列

一田廣大故，二思廣大故，三相續清淨故。

辰四、釋（分三）

巳一、田廣大性（分三）

午一、總標

由五種相田成廣大。

午二、列釋

一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住起，謂慈等至；
二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將護他心住起，謂無諍等持；
三從第一寂靜涅槃樂相似聖住起謂滅盡等至；
四已得一切不善不作律儀，謂預流果；
五極清淨相續究竟，謂阿羅漢及佛為首大苾芻僧。

午三、結名

如是名為：田廣大性。

巳二、思廣大性

若於是處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捨清淨財，是名思廣大性。

巳三、相續清淨

若前生中於他所施衣服等物，由身語意不為障礙，亦不思量與染污心，以無有障彼相續，當知是名相續清淨。

辰五、結

若有於此三種因緣一切具足，當知彼業定現法受，亦於生受亦於後受。

卯二、例起不善業

若有與此相違三種因緣起不善業，當知亦成定現法受。

寅二、喻道理（分三）

卯一、出差別

或有所生一剎那業唯現法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亦現法受亦於生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三時皆受。

卯二、引譬喻（分三）

辰一、縷繫華喻

譬如一縷其量微小能持一華，一繫華已勢力便盡不復能繫。
復有一縷能持二華，再繫華已勢力便盡。
復有一縷能持多華，多繫華已其力方盡。

辰二、水流喻

又如流水，其性微小，流經一步，勢力便盡。有第二水其性稍大，流經兩步，勢力方盡。有第三水其性廣大，流經多步，勢力乃盡。

辰三、酢滴喻

又如酢滴其性淡薄唯能酢彼一滴之水不能酢多。有第二滴其性稍嚴酢二滴水，不能酢多。有餘酢滴其性更嚴乃至能酢眾多滴水。

卯三、結當知

此中，諸業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丑七、繫及離繫（分二）

寅一、總標界繫

復次，十種不善業道唯欲界繫，亦唯能感欲界異熟，多於惡趣少於善趣。

寅二、別辨離繫（分二）

卯一、於惡趣業（分二）

辰一、永斷

又惡趣業，預流果時皆已斷盡。

辰二、暫伏

若諸異生世間離欲或復生上，一切皆伏而未永斷。

卯二、於欲繫業（分二）

辰一、聲聞畢竟斷

若不還果身猶住此或復上生，及阿羅漢，諸不善業皆畢竟斷。

辰二、菩薩畢竟斷

若已證入清淨增上意樂地，菩薩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此但由不忘念力所制持故，非由煩惱得離繫故。

丑八、業及業道（分三）

寅一、思

復次，思是業非業道。

寅二、身語業

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

寅三、意業

貪恚邪見業道非業。

癸二、略不說餘

此諸業道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壬二、喞柁南結

後喞柁南曰：

自性相廣略，方便與輕重，增減及瑜伽，引果生決擇。

廣三、生離染（分三）

辛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業道決擇，生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辛二、二門決擇（分二）

壬一、約補特伽羅辨（分二）

癸一、明生類（分二）

子一、總標

如先所說生雜染義，當知此生略有十一。

子二、列釋

一一向樂生，謂一分諸天；

二一向苦生，謂諸那落迦；

三苦樂雜生，謂一分諸天人鬼傍生；

四不苦不樂生，謂一分諸天；

五一向不清淨生，謂欲界異生；

六一向清淨生，謂已證得自在菩薩；

七清淨不清淨生，謂色無色界異生；

八不清淨清淨處生，謂在欲界般涅槃法有暇處生；

九清淨不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異生；

十不清淨不清淨處生，謂生欲界異生不般涅槃法，設般涅槃法無暇處生；

十一清淨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非異生諸有學者。

癸二、顯雜染（分四）

子一、由攝受（分二）

丑一、舉經問

復次，《經》言：汝等長夜增羯吒斯恒受血滴。何等名為羯吒斯耶？

丑二、依義答（分二）

寅一、釋名

所謂貪愛，貪愛之言與羯吒斯名差別也。

寅二、明攝

此言顯示攝受集諦，恒受血滴，攝受苦諦。

子二、由狂亂（分三）

丑一、標

復次，《婆羅門喻經》中，世尊依死雜染說如是言，有五非狂如狂所作。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釋（分五）

寅一、第一非狂如狂所作

一解支節者，謂更有餘活命方便，而樂分析所有支節以自活命，是名

第一非狂如狂所作。

寅二、第二非狂如狂所作

二慳貪者，謂慳貪所蔽，慳貪因緣所獲財寶不食不施，唯除命終欸然虛棄大寶庫藏，是名第二非狂如狂所作。

寅三、第三非狂如狂所作

三樂生天者，謂更有餘身語意攝種種妙行生天方便，而樂妄執投火溺水顛墜高崖，自害身命作生天因，是名第三非狂如狂所作。

寅四、第四非狂如狂所作

四樂解脫者，謂更有餘八支聖道解脫方便，而樂妄執自逼自惱種種苦行作解脫因，是名第四非狂如狂所作。

寅五、第五非狂如狂所作（分二）

卯一、標義

五傷悼死者，謂依傷悼亡者因緣，種種哀歎[整-牛+万]攫其身，盆灰拔髮斷食自毀，欲令亡者還復如故，是名第五非狂如狂所作。

卯二、引頌

復說頌曰：

世間無決定，顛倒謂為我，父母及妻孥，兄弟親友等，
曾母轉為妻，妻復為兒婦，兒婦轉為婢，或作怨家妻，
曾父轉為子，子復為怨敵，怨敵復為奴，或為僕隸等，
曾王轉為臣，臣復為貧賈，或閭邑下賤，為世所輕鄙，
曾作婆羅門，展轉為三姓，或復旃荼羅，及補羯娑等，
於無量百千，那庾多往返，為父復為子，及怨家等身，
如幻士眾中，示種種形類，異生處流轉，現多身亦爾，
煩惱業緣因，令種種諸行，數數而積集，如幻化所起，
雖遭是眾幻，然無智所覆，常於諸行中，樂著曾無厭，
既自幻惑已，盆灰泣傷歎，於不應憂悲，橫生諸悲惱，
離假名親屬，種種自憂悲，棄捐正法行，舉手而號泣，
癡憍慢所亂，數行諸放逸，如是等種類，廣說遍應知。

子三、由衰退

復次，鬥諍劫中有四過失，謂壽量衰退，安樂衰退，功德衰退，一切世間盛事衰退。

子四、由互不相數（分二）

丑一、標

復次，鬥諍劫中諸有情類，略於八處互不相數。

丑二、列

一不數正法；
二不數名聞；
三不數宗族；
四不數可愍；
五不數善友；
六不數有德；
七不數有恩；
八不數親友。

壬二、約法辨（分三）

癸一、十二有支（分二）

子一、標列五相（分二）

丑一、問

問：先說生雜染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無明等十二支差別義云何應知？

丑二、答

答：略由五相：
一由相故；
二由自性故；
三由業故；
四由法故；
五由因果故。

子二、釋差別義（分二）

丑一、舉無明支（分五）

寅一、無明相

問：何等為無明相？

答：貪瞋慢相是無明相，計我我所相，無慚無愧相，多放逸相，性羸鈍相，饒睡眠相，心愁感相，種種惡業現行等相，是無明相。

寅二、無明自性（分二）

卯一、問

問：何等是無明自性？

卯二、答（分三）

辰一、指總顯別

答：自性總相如前已說。

自性差別今當顯示。

辰二、列其種類

謂或有隨眠無明，或有覺悟無明，或有煩惱共行無明，或有不共獨行無明，或有蔽伏心性無明，或有發業無明，或有不染污無明，或有離羞恥無明，或有堅固無明。

辰三、隨釋後一

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無明。

寅三、無明業（分二）

卯一、問

問：何等為無明業？

卯二、答（分三）

辰一、由迷惑（分二）

巳一、舉於不見義

答：於不現見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巳二、例於現見義等

如是於現見義劣義中義勝義，利益義，不利益義，真義，邪義，因義，果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辰二、由不了（分二）

巳一、標列

又有十種愚癡有情，遍攝愚癡諸有情類：

- 一缺減愚癡；
- 二狂亂愚癡；
- 三散亂愚癡；
- 四自性愚癡；
- 五執著愚癡；
- 六迷亂愚癡；
- 七堅固愚癡；
- 八增上愚癡；
- 九無所了別愚癡；
- 十現見愚癡。

巳二、隨釋（分十）

午一、缺減愚癡

缺減愚癡者，謂如有一，或缺於眼或缺於耳，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一切境界，皆不領解，是故愚癡。

午二、狂亂愚癡

狂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遭逼迫或遭大苦，或遭重病或痛所切，或復顛癩令心狂亂，由此不了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午三、散亂愚癡

散亂愚癡者，謂如有一，心散異境，不能了餘善作惡作，是故愚癡。

午四、自性愚癡

自性愚癡者，謂如有一，於生死中無始以來，自性不了苦集滅道，眾生無我，法無我等，是故愚癡。

午五、執著愚癡

執著愚癡者，謂如有一，墮外道中，彼於身見身見為本，諸見趣中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六、迷亂愚癡

迷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名想亂或形量亂，或色相亂或業用亂，於亂處法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七、堅固愚癡

堅固愚癡者，謂如有一，畢竟無有般涅槃法，所有愚癡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

午八、增上愚癡

增上愚癡者，謂如有一，常恒無間習諸邪行。又邪行因所生眾苦之所逼切，雖知雖見而故奔趣樂著嬉戲，或復貪等行者亦是增上愚癡。

午九、無所解了愚癡

無所解了愚癡者，謂如有一，不聞不思不修習故，於法於義不能解了，是故愚癡。

午十、現見愚癡

現見愚癡者，謂如有一，現見諸行皆悉無常而起常想，現見皆苦而起樂想，現見不淨而起淨想，現見無我而起我想，現見病法老法死法起安隱想無逼惱想。

辰三、由能障（分二）

巳一、標

又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

巳二、列

- 一能障礙真實智喜；
- 二能障礙煩惱滅得；
- 三能障礙聖道成滿；

四能障礙往於善趣；
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祥事。

寅四、無明法（分二）

卯一、問

問：何等名無明法？

卯二、答（分二）

辰一、約補特伽羅辨（分二）

巳一、辨相（分三）

午一、由隨眠

答：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燒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

午二、由纏

或有所癡為癡所燒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

午三、由發業（分二）

未一、生羞恥

或有愚癡為癡所燒為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

未二、無羞恥

或有愚癡為癡所燒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

巳二、料簡

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

辰二、約三界辨

或有闇法無明，謂在欲界，或有昧法無明，謂在色界，或有翳法無明，謂在無色界。

寅五、無明因果（分二）

卯一、問

問：何等名無明因果？

卯二、答（分二）

辰一、指因

答：因如「本地分」已說。

辰二、顯果（分二）

巳一、迷後有

果謂一切後有支。

巳二、迷諸諦（分二）

午一、標

又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或復猶豫，或即於此生邪決定。

午二、釋

謂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等故，或由增上慢故，或由自輕蔑故。

丑二、略不說餘

餘有支決擇文更不復現。

癸二、識等生因（分二）

子一、舉經難

復次，如世尊言：眼為因色為緣眼識得生，乃至身為因觸為緣身識得生。

又說：觸為受緣。

又說：能生作意為因生所生識，此中，非眼等是眼識等生因，亦非觸是受生因，非能生作意是所生識生因，由彼諸法各自種子為生因故，何故此中，說眼等為眼識等因？

子二、釋義答（分二）

丑一、依引發因說（分三）

寅一、標簡

當知此依俱有依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寅二、釋因

所以者何？

由俱有眼等根為依止故，眼等諸識彼彼境轉非無依止，如是由俱有觸為依止故，有諸受轉，由俱有能生作意為依止故，所生識轉非無依止。

寅三、結成

是故世尊於此諸處，依俱有依所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丑二、依助伴因說（分三）

寅一、標

或依助伴因說。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分二）

卯一、遮已滅眼

非已滅眼能為已生眼識所依，耳等亦爾。

卯二、遮已滅觸等

非已滅觸能為已生受所依止，亦非已滅能生作意能為已生所生識依。

癸三、緣起次第（分二）

子一、標列

復次，緣起次第略有四種：

- 一牽引次第；
- 二生起次第；
- 三受用境界次第；
- 四受用苦次第。

子二、隨釋（分四）

丑一、牽引次第

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

丑二、生起次第

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

丑三、受用境界次第

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

丑四、受用苦次第

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

辛三、略不說餘

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一

戊二、引經說（分三）

己一、決擇諸王德失差別（分二）

庚一、出愛王白佛（分二）

辛一、述因緣（分三）

壬一、由觀察（分二）

癸一、於過失

復次，如佛世尊《為出愛王所說經》言：

彼王一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白言：世尊！有一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過失，現前呵諫於我，我於爾時，其心不生悔惱、憂戚，何以故？觀此過失，於我自身都不見故。

癸二、於功德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功德，現前讚勸於我，我於爾時，心亦不生歡喜踊躍，何以故？觀此功德，於我自身都不見故。

王二、由尋伺

彼諸沙門及婆羅門既退還已，我便獨處空閑靜室，生如是心籌量尋伺：我當云何了知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若我知者，當捨其失，當修其德，誰有沙門或婆羅門能了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亦能為我廣開示者？

王三、由作念

既尋伺已，便作是念：唯我世尊一切知者、一切見者，定當了知諸王所有真實過失、真實功德，我今當往佛世尊所，請問斯義。

辛二、請問義

故我今者，來至佛所，請決是義。唯願如來為我開示，世尊！云何諸王真實過失？云何諸王真實功德？作是請已。

庚二、佛告愛王（分三）

辛一、略標

爾時，世尊告出愛王曰：大王！大王今者應當了知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

辛二、別釋（分六）

王一、王之過失（分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之過失？

癸二、釋（分三）

子一、標成就

大王當知！王過失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然不可歸仰。

子二、列種類

何等為十？

- 一、種姓不高；
- 二、不得自在；
- 三、立性暴惡；
- 四、猛利憤發；
- 五、恩惠奢薄；
- 六、受邪佞言；
- 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 八、不顧善法；
- 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子三、隨別釋（分二）

丑一、辨相（分十）

寅一、種姓不高

云何名王種姓不高？

謂有國王，隨一下類王家而生非宿尊貴，或雖於此王家而生，賤女之子，不相似子，或是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子。

如是名王種姓不高。

寅二、不得自在

云何名王不得自在？

謂有國王，為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所制，不隨所欲，作所應作，錫[來/貝]群臣，於妙五欲，亦不如意歡娛遊戲。

如是名王不得自在。

寅三、立性暴惡（分二）

卯一、徵

云何名王立性暴惡？

卯二、釋（分三）

辰一、辨差別（分三）

巳一、對面暴惡

謂有國王，諸群臣類或餘人等，隨於一處，現行少小不如意事，即便對面擯黜，發麤惡言，咆勃忿恚，鬻蹙而住，時生憤發。

巳二、背面暴惡

設不對面，背彼向餘，而作於前擯辱等事。

巳三、懊恚暴惡（分二）

午一、暫時暴惡

設不對面，亦不背彼向餘而作於前黜罵等事，然唯內意憤恚鬱快，懷惱害心、懷怨恨心，然不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

午二、長久暴惡

復有內意憤恚鬱快，懷惱害心、懷怨恨心，亦於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由如是相，對面暴惡，背面暴惡，懊恚暴惡，暫時暴惡，長久暴惡。

辰二、結略義

如是名王立性暴惡。

辰三、出大罪

大王當知！長久暴惡，名獲大罪，非是餘者。

寅四、猛利憤發

云何名王猛利憤發？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有小愆過、有少違越，便削封祿，奪去妻妾，或以重罰而刑罰之。

如是名王猛利憤發。

寅五、恩惠奢薄

云何名王恩惠奢薄？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供奉侍衛，雖極清淨，善稱其心，而以微劣軟言慰喻，頒賜爵祿，酬賞勳庸，不能圓滿，不順常式。或損耗已、或稽留已、或推注已、或怨恨已，然後方與。

如是名王恩惠奢薄。

寅六、受邪言

云何名王受邪佞言？

若有國王，諸群臣等實非聰叡，有聰叡慢，貪濁偏黨，不閑憲式，情懷謀叛，不修善政，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諫議，由此因緣，王務、財寶、名稱、善政並皆衰損。

如是名王受邪佞言。

寅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分三）

卯一、徵

云何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卯二、釋（分二）

辰一、所作不思

謂有國王，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諸群臣輩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委任之，堪委任者而不委任，堪驅役者而不驅役，不堪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刑罰之，應刑罰者而賞賚之。

辰二、不順儀則

又於群臣，不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處大朝會，餘論未終發言間絕，不敬不憚而興諫諍，不如旨教而善奉行，不正安住王之教命。

卯三、結

如是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寅八、不顧善法

云何名王不顧善法？

謂有國王，不信他世亦不曉悟。由於他世不信不悟，便於當來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不能信解；不信解故無有羞恥，隨情造作身、語、意業三種惡行，不能時時布施、修福、受齋、學戒。

如是名王不顧善法。

寅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分三）

卯一、徵

云何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卯二、釋（分二）

辰一、不知差別

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其心顛倒，不善了知忠信、伎藝、智慧差別。以不知故，非忠信所生忠信想，於〔忠信所生非忠信〕想，無伎藝所生伎藝想，有伎藝所無伎藝想，於惡慧所生善慧想，於善慧所生惡慧想，彼由如是心顛倒故，於非忠信、無有伎藝、惡慧臣所，敬重愛養，忠信、伎藝、善慧臣所，反生輕賤。

辰二、忘所作恩

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知其無勢、無力、無勇，遂不敬愛，不賜爵祿，不酬其賞，設被陵蔑，捨而不問。

卯三、結

如是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寅十、一向任專行放逸

云何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謂有國王，於妙五欲一向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不能時時勗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賚群臣。

如是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丑二、結攝（分二）

寅一、結前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十種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而不可歸仰。

寅二、略攝

大王當知！此十過失，初一是王種姓過失，餘九是王自性過失。

壬二、王之功德（分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之功德？

癸二、釋（分三）

子一、標成就

大王當知！王功德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

子二、列種類

何等為十？

一種姓尊高；

二得大自在；

三性不暴惡；

四憤發輕微；

五恩惠猛利；

六受正直言；

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八顧戀善法；

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子三、隨別釋（分二）

丑一、辨相（分十）

寅一、種姓尊高

云何名王種姓尊高？

謂有國王，處在相似王家而生，宿世尊貴，是相似子。

如是名王種姓尊高。

寅二、得大自在

云何名王得大自在？

謂有國王，自隨所欲作所應作，勞賚群臣，於妙五欲歡娛遊戲，於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所，凡出教命，宣布無礙。

如是名王得大自在。

寅三、性不暴惡（分二）

卯一、徵

云何名王性不暴惡？

卯二、釋（分二）

辰一、辨差別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隨於何處，雖行增上不如意事，性能容忍，不現擯黜，不發麤言亦不咆勃，廣說乃至不生憤發，亦不背面而作前事，亦不內意祕匿忿纏，亦不長夜蓄怨憤心，相續不捨；不現暴惡、不背

暴惡、不匿暴惡、不久暴惡。

辰二、結略義

如是名王性不暴惡。

寅四、憤發輕微

云何名王憤發輕微？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雖有大愆、有大違越，而不一切削其封祿，奪其妻妾，不以重罰而刑罰之，隨過輕重而行黜罰。

如是名王憤發輕微。

寅五、恩惠猛利

云何名王恩惠猛利？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正直現前，供奉侍衛，其心清淨，其心調順，於時時中，以正圓滿軟言慰諭，具足頒錫，爵祿勳庸，而不令彼損耗稽留，劬勞怨恨，易可供奉，不難承事。

如是名王恩惠猛利。

寅六、受正直言

云何名王受正直言？

謂有國王，諸群臣等實有聰叡，無聰叡慢，無濁無偏，善閑憲式，情無違叛，樂修善法，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言議，由此因緣，國務、財寶、名稱、善法皆悉增盛。

如是名王受正直言。

寅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分三）

卯一、徵

云何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卯二、釋（分二）

辰一、所作諦思

謂有國王，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諸群臣等，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不委任，堪委任者而委任之，不堪役者而不驅役，堪驅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正賞賚，應刑罰者而正刑罰，凡有所為，審思審擇，然後方作而不卒暴。

辰二、善順儀則

又於群臣，能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雖處宴會，終不發言間絕餘論，要待言終，恭敬畏憚而興諫諍，如其旨教而善奉行，能正安住王之教命。

卯三、結

如是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寅八、顧戀善法

云何名王顧戀善法？

謂有國王，信知他世。由信知故，便於當來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能善信解；由信解故，具足慚恥，而不縱情作身、語、意三種惡行，時時思擇布施、修福、受齋、學戒。

如是名王顧戀善法。

寅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分三）

卯一、徵

云何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卯二、釋（分二）

辰一、善知差別

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心無顛倒，能善了知忠信、伎藝、智慧差別。若諸群臣忠信、伎藝及與智慧，若有、若無並如實知，於其無者輕而遠之，於其有者敬而愛之，而正攝受。

辰二、知所作恩

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雖知無勢、無力、無勇，然念昔恩，轉懷敬愛而不輕賤，爵祿勳庸，分賞無替。

卯三、結

如是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寅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云何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謂有國王，於妙五欲而不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能於時時，勗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賚群臣。

如是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丑二、結攝（分二）

寅一、結前

若王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

寅二、略攝

大王當知！如是十種王之功德，初一名為種姓功德，餘九名為自性功德。

壬三、王衰損門（分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衰損門？

癸二、釋（分三）

子一、略說（分三）

丑一、標

大王當知！王衰損門略有五種。

丑二、列

- 一不善觀察而攝群臣；
- 二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 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 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 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丑三、結

如是五種皆悉名為王衰損門。

子二、廣釋（分五）

丑一、不善觀而攝群臣（分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

寅二、釋（分二）

卯一、明彼攝

謂有國王，於群臣等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忠信、伎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加以寵愛，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為慰諭。

卯二、成衰損

然此群臣，所付財寶多有損費。若遇怨敵、惡友、軍陣彼先退敗，恐懼破散，為他所勝，遲留人後，奔北無戀，矯行惡策，動[虛*予]王政。

寅三、結

如是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

丑二、無恩妙行縱有非時（分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寅二、釋（分二）

卯一、明彼攝（分二）

辰一、無恩妙行

謂有國王，雖於群臣，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伎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而不寵愛，不如其量具賜爵祿，最

機密處亦不委任，不數軟言，現相慰諭。

辰二、縱有非時

後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廣說乃至大怖畏事，命難現前，爾時，於臣方行寵愛，廣說乃至數以軟言而相慰諭。

卯二、成衰損

時群臣等共相謂曰：王於今者危迫因緣，方於我等暫行妙行，非長久心。知此事已，雖有忠信、伎藝、智慧隱而不現。

寅三、結

如是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丑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分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寅二、釋（分二）

卯一、舉於應和好方便

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而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

卯二、例於乖絕方便等

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

寅三、結

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丑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謂有國王，寡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觀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或於俳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弈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

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丑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分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寅二、釋（分二）

卯一、不能請問

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云何有罪？云何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

卯二、能修行

設得聞已，亦不勗勵，如說修行，不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

寅三、結

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

子三、結配（分二）

丑一、結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衰損門，當知此王退失現法後法義利。

丑二、配

謂前四門退現法利，最後一門退後法利。

丑四、王方便門（分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方便門？

癸二、釋（分五）

子一、標

大王當知！王方便門略有五種。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例

一善觀察攝受群臣；

二能以時行恩妙行；

三無放逸專思機務；

四無放逸善守府庫；

五無放逸專修法行。

子四、釋（分五）

丑一、能善觀察攝受群臣

云何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

謂有國王，於群臣等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伎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

如是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

丑二、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云何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謂有國王，於諸群臣善觀察已，攝為親侍，加以寵愛，隨其度量，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相慰諭。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大怖畏事，命難現前，即便罄竭，顯示忠信、伎藝、智慧。

如是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丑三、無有放逸專思機務（分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寅二、釋（分二）

卯一、舉於於和好方便

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於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

卯二、例於乖絕方便等

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能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

寅三、結

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丑四、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謂有國王，廣營事業、巧營事業，善持事業、善觀事業，善禁王門、善禁宮門、善禁府庫。

又於俳優、妓樂、笑弄、倡逸等所，不以非量而費財寶，亦不耽樂博弈戲等。

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丑五、無有放逸專修法行（分三）

寅一、徵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寅二、釋（分二）

卯一、能請問

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而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何等有罪？何等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

卯二、能修行

既得聞已，善能勗勵，如說修行，亦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

寅三、結

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

子五、結配（分二）

寅一、結

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當知此王不退現法後法義利。

寅二、配

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

壬五、王可愛法（分二）

癸一、徵

云何名為王可愛法？

癸二、釋（分四）

子一、標

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諸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 一世所敬愛；
- 二自在增上；
- 三能摧怨敵；
- 四善攝養身；
- 五能往善趣。

子四、結

如是五種，是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壬六、能引王可愛法（分二）

癸一、徵

云何能引王可愛法？

癸二、釋（分五）

子一、標

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能引諸王可愛之法。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恩養世間；
二英勇具足；
三善權方便；
四正受境界；
五勤修法行。

子四、釋（分五）

丑一、恩養世間（分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恩養世間？

寅二、釋（分二）

卯一、舉正化（分二）

辰一、辨（分三）

巳一、不貪財寶

謂有國王，性本知足，於財寶門，為性謹慎，不邪貪著，如其所應，積集財寶，不廣營求。

巳二、給施貧窮

又有國王，性無貪吝，成就無貪白淨之法，以自所有庫藏珍財，隨力隨能，給施一切貧窮孤露。

巳三、曉諭賞罰

又有國王，柔和忍辱，多以軟言曉諭國界，於時時間，隨其所應，分賞爵祿，終不以彼非所能業、惡業、重業役任群臣，諸有違犯可矜恕罪，即便矜恕；諸有違犯不可恕罪，以實、以時如理治罰。

辰二、結

如是名王以正化法恩養世間。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恩養世間法故，遂感世間之所敬愛。

丑二、英勇具足（分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英勇具足？

寅二、釋（分二）

卯一、舉英勇

謂有國王，計策無憊，武略圓滿，未降伏者而降伏之，已降伏者而攝護之，廣營事業如前乃至不甚耽樂博弈戲等。

又善觀察應與不應(與勤)，於僚庶應刑罰者正刑罰之，應攝養者正攝

養之，如是名王英勇具足。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英勇具足法故，遂能感得自在增上。

丑三、善權方便（分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善權方便？

寅二、釋（分二）

卯一、舉方便

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如前乃至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正了知和好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善權方便。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善權方便法故，遂能摧伏所有怨敵。

丑四、正受境界（分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正受境界？

寅二、釋（分二）

卯一、舉受用（分二）

辰一、辨（分二）

巳一、列種種

謂有國王，善能籌量，府庫增減，不奢不吝，平等自處，清正受用、眾雜受用、勝妙受用，隨其時候所宜受用，與諸臣佐親屬受用，在於勝處而為受用，奏諸伎樂而為受用，無有愆失而為受用。

巳二、釋無愆

無愆失者，謂疾惱時，應食所宜，避所不宜，於康豫時，消已方食。若食未消或食而利，皆不應食。應共食者正現在前，不應獨食精妙上味，詭擯餘人。

辰二、結

如是名王正受境界。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如是正受境界法故，遂能善巧攝養自身。

丑五、勤修法行（分二）

寅一、徵

云何名王勤修法行？

寅二、釋（分二）

卯一、舉法行（分三）

辰一、標

謂有國王，具足淨信、戒、聞、捨、慧。

辰二、釋（分五）

巳一、具足淨信

云何名王具足淨信？

謂有國王，信解他世，信解當來淨不淨業及愛非愛果與異熟，如是名王具足淨信。

巳二、具足淨戒

云何名王具足淨戒？

謂有國王，遠離殺生及不與取、姪欲邪行、妄語、飲酒諸放逸處，如是名王具足淨戒。

巳三、具足淨聞

云何名王具足淨聞？

謂有國王，於現法義、於後法義，及於現法後法等義，眾妙法門善聽善受，習誦通利，專意研究，善見善達，如是名王具足淨聞。

巳四、具足淨捨

云何名王具足淨捨？

謂有國王，雖在慳垢所纏眾中，心恒清淨，遠離慳垢，而處居家常行棄捨，舒手樂施，好興祠福，惠捨圓滿，於布施時常樂平等，如是名王具足淨捨。

巳五、具足淨慧

云何名王具足淨慧？

謂有國王，如實了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修與不與、勝劣黑白，於廣分別諸緣生法亦如實知，縱令失念，生惡貪欲、瞋恚、忿恨、覆惱、慳嫉、幻誑、諂曲、無慚、無愧、惡欲、惡見，而心覺悟並不堅住，如是名王具足淨慧。

辰三、結

如是名王勤修法行。

卯二、釋引果

由王受行此法行故，能往善趣。

子五、結配（分二）

丑一、結

如是五種能引發王可愛之法，能引諸王現法後法所有利益。

丑二、配

謂初四種能引發王現法利益，最後一種能引發王後法利益。

辛三、結勸（分三）

壬一、總勸修學

復次，大王當知！我已略說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v 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是故大王應當修學。

壬二、別勸所宜

王之過失宜當遠離，王之功德宜當修習，王衰損門宜當遠離，王方便門宜當修學，王可愛法宜當希慕，能引發王可愛之法宜當受行。

壬三、明獲利樂

大王！若能如是修學，當獲一切利益安樂。

己二、決擇諸苦諦相差別（分二）

庚一、別辨八苦（分七）

辛一、生苦（分二）

壬一、徵

復次，如說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云何生苦？

壬二、釋（分二）

癸一、標列

當知此苦由五種相，謂眾苦所隨故，羸重所隨故，眾苦所依故，煩惱所依故，不隨所欲離別法故。

癸二、隨釋（分五）

子一、眾苦所隨故苦

云何眾苦所隨故苦？

謂生那落迦及一向苦餓鬼趣中。若於胎生卵生生時，種種憂苦之所隨逐故，名眾苦所隨故苦。

子二、羸重所隨故苦

云何羸重所隨故苦？

謂三界諸行為煩惱品羸重所隨，性不調柔不自在轉，由此隨逐三界有情諸行生起，故名羸重所隨故苦。

子三、眾苦所依故苦

云何眾苦所依故苦？

謂衰老等眾苦差別之所依故。

子四、煩惱所依故苦

云何煩惱所依故苦？

謂受生已，於愛境愛於瞋境瞋，於癡境癡，由是因緣住不寂靜昏蕩身心不安隱苦，故名煩惱所依故苦。

子五、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

云何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

謂諸有情生者皆死生必殞沒，所有壽命死為邊際死為終極，如是等事非其所愛，由此因緣唯受眾苦，是以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說生為苦

辛二、老苦

云何老苦？

當知亦由五相，謂於五處衰退故苦：

一盛色衰退故；

二氣力衰退故；

三諸根衰退故；

四受用境界衰退故；

五壽量衰退故。

辛三、病苦

云何病苦？

當知病苦亦由五相：

一身性變壞故；

二憂苦增長多住故；

三於可意境不喜受用故；

四於不可意境非其所欲強受用故；

五能令命根速離壞故。

辛四、死苦

云何死苦？

當知此苦亦由五相：

一離別所愛盛財寶故；

二離別所愛盛朋友故；

三離別所愛盛眷屬故；

四離別所愛盛自身故；

五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

辛五、怨憎會苦

云何怨憎會苦？

當知此苦亦由五相：

一與彼會生憂苦故；
二治罰畏所依止故；
三惡名畏所依止故；
四苦逼迫命終怖畏所依止故；
五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

辛六、愛別離等苦（分二）

壬一、舉愛別離

云何愛別離苦？

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不與彼會生愁惱故，由此因緣生愁歎故，由此因緣身擾惱故，念彼眾德思戀因緣意熱惱故，應受用等有所闕故。

壬二、例求不得

如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當知亦爾。

辛七、五取蘊苦

云何五取蘊苦？

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苦苦器故，壞苦器故，行苦性故。

己三、決擇補特伽羅差別（分二）

庚一、三士建立諸門差別（分十）

辛一、約自他利行辨（分二）

壬一、標

復次，依行差別建立三士，謂下、中、上。

壬二、配

無自利行無利他行，名為下士。

有自利行無利他行，有利他行無自利行，名為中士。

有自利行有利他行，名為上士。

辛二、約行惡樂惡辨（分四）

壬一、標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或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

壬二、列

或有行惡亦復樂惡，或非行惡亦非樂惡。

壬三、釋（分四）

癸一、行惡非樂惡

若信諸惡能感當來非愛果報，由失念故，或放逸故，近惡友故，造作惡行，是名行惡而非樂惡。

癸二、樂惡非行惡

若先世來串習惡故，喜樂諸惡惡欲所牽，彼由親近善丈夫故，聞正法故，如理作意為依止故，見諸惡行能感當來非愛果報，自勉自勵遠離諸惡，是名樂惡而非行惡。

癸三、行惡亦樂惡

若性樂惡而不遠離，是名行惡亦復樂惡。

癸四、非行惡非樂惡

若有為性不樂諸惡亦能遠離，名非行惡亦非樂惡。

壬四、配

此中，行惡亦樂惡者，是名下士。

若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是名中士。

若非行惡亦非樂惡，是名上士。

辛三、約所重差別辨（分三）

壬一、標

復有三士。

壬二、列

一重受欲；

二重事務；

三重正法。

壬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四、約所事差別辨（分四）

壬一、標

又有三種補特伽羅。

壬二、列

一以非事為自事；

二以自事為自事；

三以他事為自事。

壬三、釋

若行惡行以自存活，名以非事為自事。

若怖惡行修行善行，名以自事為自事。

若諸菩薩名以他事為自事等。

壬四、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五、約國王圓滿辨（分三）

壬一、標列

又諸國王有三圓滿，謂果報圓滿，士用圓滿，功德圓滿。

壬二、隨釋（分二）

癸一、別辨相（分三）

子一、果報圓滿

若諸國王生富貴家，長壽少病，有大宗葉，成就俱生聰利之慧，是王名為果報圓滿。

子二、士用圓滿

若諸國王善權方便所攝持故，恒常成就圓滿英勇，是王名為士用圓滿。

子三、功德圓滿

若諸國王任持正法，名為法王。

安住正法，名為大王。

與內宮王子、群臣、英傑、豪貴、國人共修惠施，樹福受齋，堅持禁戒，是王名為功德圓滿。

癸二、顯受果（分三）

子一、果報圓滿

果報圓滿者，受用先世淨業果報。

子二、士用圓滿

士用圓滿者，受用現法可愛之果。

子三、功德圓滿

功德圓滿者，亦於當來受用圓滿淨業果報。

壬三、別配

若有國王，三種圓滿皆不具足，名為下士。若有果報圓滿或士用圓滿，或俱圓滿，名為中士。若三圓滿無不具足，名為上士。

辛六、約諸臣差別辨（分二）

壬一、標列

復有三臣：

一有忠信，無伎能、智慧；

二有忠信、伎能，無智慧；

三具忠信、伎能、智慧。

壬二、別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若不忠信，無有伎能亦無智慧，當知此臣，下中之下。

辛七、約諸語差別辨（分三）

壬一、標列

又有四語：

一非愛似愛；

二愛似非愛；

三非愛似非愛；

四愛似愛。

壬二、隨釋（分四）

癸一、初語

諸有語言，辭句善順然非所宜，是名初語。

癸二、第二

或有語言，辭句勃逆然是所宜，是第二語。

癸三、第三

或有語言，辭句勃逆亦非所宜，是第三語。

癸四、第四語

或有語言，辭句善順亦是所宜，是第四語。

壬三、別配

若有宣說，非愛似非愛，非愛似愛語者，是下士。

若有宣說，愛似非愛語者，是中士。

若有宣說，愛似愛語者，是上士。

辛八、約受用諸欲辨（分三）

壬一、標

復有三種受諸欲者。

壬二、列（分三）

癸一、第一人

或有受欲，非法孟浪，積集財寶，不能安樂正養己身及與妻子，廣說乃至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

癸二、第二人

或有受欲，法或非法孟浪，或非積集財寶，能以安樂正養己身妻子眷屬及知友等，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

癸三、第三人

或有受欲，一向以法及不孟浪，積集財寶，能以安樂正養己身，廣說乃至能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

壬三、配

此三種中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九、約受用飲食辨（分三）

壬一、標

復有三人。

壬二、列（分三）

癸一、第一人

一者有人貪染而食，愛著饕餐乃至耽湎，不見過患不知出離。

癸二、第二人

二者有人思擇而食，不染不著，亦不饕餐吞吸迷悶堅住耽湎，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於此食未斷未知。

癸三、第三人

三者有人思擇而食，不生貪染，廣說乃至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又於此食已斷已知。

壬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辛十、約施戒修辨（分三）

壬一、施所攝（分三）

癸一、依施物建立（分三）

子一、標

復依施物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所施之物，但具妙香不具美妙味之與觸；

二者有人所施之物，具妙香味而無妙觸；

三者有人所施之物，具足美妙香味與觸。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二、依施田建立（分二）

子一、標列

又依施田說有三人：

一者有人於愛於恩而行惠施；

二者有人於貧苦田而行惠施；

三者有人於具功德最勝福田而行惠施。

子二、別配（分二）

丑一、第一義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丑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施於所愛名為下士，施於有恩名為中士，施於貧苦具德勝田名為上士。

癸三、依施心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依施心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將欲惠施先心歡喜，正惠施時心不清淨，惠施已後尋復追悔；
二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追悔；
三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無悔。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壬二、戒所攝（分七）

癸一、依福業事建立（分二）

子一、總標

復於受持戒福業事，建立三人。

子二、列配

一者有人但離一分，非一切時常能遠離，唯自遠離不勸他離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下士；
二者有人離一切分一切時離，唯自遠離不勸他人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中士；
三者有人一切俱現，是名上士。

癸二、依禁戒處所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於受持禁戒處所，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住惡說法毘奈耶中，受持禁戒；
二者有人住善說法毘奈耶中，受持禁戒而有缺漏；
三者有人即住於此受持禁戒而不缺漏。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三、依受持戒心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於受持戒心，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為活命故受持禁戒；
二者有人為生天故受持禁戒；
三者有人為涅槃故受持禁戒。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四、依別解脫律儀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於受持別解脫律儀，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能受持近住律儀；
二者有人亦能受持近事律儀；
三者有人亦能受持苾芻律儀。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五、依苾芻律儀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於受持苾芻律儀，說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能成就受具足支，無受隨法諸學處支，亦無隨護他人
心支，亦無隨護如先所受諸學處支；
二者有人成前三支，無後一支；
三者有人具成四支。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六、依成就三種律儀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成別解脫律儀；
二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律儀；
三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七、依成就一切所受律儀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能成就非律儀非不律儀攝所受戒律儀；

二者有人亦能成就聲聞等相應所受戒律儀；

三者有人亦能成就菩提薩埵所受戒律儀。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壬三、修所攝（分四）

癸一、修習思惟方便建立（分三）

子一、標

復依修習思惟方便，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唯得勵力運轉思惟；

二者有人有間運轉，設得無間要作功用方能運轉；

三者有人已得成就任運思惟。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二、依已得修差別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依已得修差別故，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已得內心奢摩他定，未得增上慧法毘鉢舍那；

二者有人已得增上慧法毘鉢舍那，未得內心奢摩他定；

三者有人俱得二種。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三、依已得定地差別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有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已得有尋有伺三摩地；

二者有人已得無尋唯伺三摩地；

三者有人已得無尋無伺三摩地。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癸四、依住修差別建立（分三）

子一、標

又依住修差別，建立三人：

子二、列

一者有人住染污靜慮；

二者有人住世間清淨靜慮；

三者有人住無漏靜慮。

子三、配

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庚二、十有情眾愛樂差別（分二）

辛一、辨差別（分二）

壬一、總標

復次，有十種有情眾，於十種法愛樂喜悅。

壬二、別列（分二）

癸一、十法

何等十法？

一壽，二色，三財，四友，五戒，六聞，七梵行，八慧，九法，十生天。

癸二、十眾

何等名為有情十眾？

一傍生，二母邑，三受用欲者，四求所作者，五出家者，六多聞為命者，七入證者，八尋思者，九勤苦者，十棄身者。

辛二、隨料簡（分二）

壬一、簡相違（分三）

癸一、聞相違（分四）

子一、標

復次，聽聞正法者，略有六種煩惱過失。

子二、列

謂憍慢過失，不欲過失，不信過失，身心損惱過失，散亂過失，迷惑過失。

子三、釋

由如是等諸過失故，不能恭敬殷重聽法，廣說如《經》。

子四、廣（分二）

丑一、散亂

散亂煩惱過失，復有二種，謂說時散亂，說已散亂。

丑二、迷惑

迷惑者，謂顛倒。

癸二、梵行相違（分二）

子一、略標列

復次，煩惱發業，略有三種：

- 一相應發；
- 二親生發；
- 三增上發。

子二、隨難釋

引餘煩惱而發起故。

癸三、法相違（分二）

子一、略標列

復次，非所愛法，略有六種：

- 一怨敵；
- 二疾病；
- 三不可愛境；
- 四生等諸苦；
- 五苦辛良藥；
- 六非串習善。

子二、釋隨應

前四應遠離，後二應修習。

壬二、辨受欲（分四）

癸一、種類（分二）

子一、標

復次，受用諸欲，略有五種。

子二、列

- 一領納受用；
- 二攝喜受用；
- 三尋思受用；

四貪彼受用；
五攝自受用。

癸二、過失（分二）

子一、標

復次，諸欲過失，略有八相。

子二、列

一少味多苦多過患相；
二他所逼切苦因緣相；
三雜染受用勝因緣相；
四墮諸惡趣苦因緣相；
五尋思擾亂苦因緣相；
六受用磨滅勝因緣相；
七喪身磨滅勝因緣相；
八能障善法勝因緣相。

癸三、變壞（分二）

子一、標

復次，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

子二、列

一他所逼切變壞；
二諸界互違變壞；
三所愛有情變壞；
四身變壞；
五心變壞；
六無常變壞。

癸四、異名（分二）

子一、標

復次，當知諸欲由五種相似法故，得稠林名。

子二、列

一由眾多相似法故；
二由雜穢相似法故；
三由養育眾生相似法故；
四由藏竄相似法故；
五由險難相似法故。

丁三、略不說餘

我已略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其中處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並科判》/玄奘法師譯；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佛法教學系列：E2）

ISBN：957-28567-3-1（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3626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